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法國監察制度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譯

法國監察制度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譯



編 譯 序 言

西方國家的監察制度，起源於北歐瑞典在西元1809年所設立的「司法監察使」Justitieombudsmännen。而現行國際通用的「監察使」（Ombudsman）即源自瑞典語，係為「代表」之意。西方監察制度之概念，在北歐發源並盛行於20世紀，於1980年代以降，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成為現今各國民民主化的必要條件及重要指標之一。

法國面積550,000平方公里，位於西歐，南鄰西班牙，東北與比利時、德國等相連，北邊則隔著英吉利海峽與英國隔海相望。是西歐面積最大的國家，人口為64,102,140人。法國於西元1958年制訂第五共和憲法，規範現今國家運作方式。第五共和憲法，也是僅次於第三共和憲法，是法國憲政史上壽命次長的憲法。法國政府體制是介於總統制及議會內閣制之間的第三種體制，一般稱為半總統制或混合制（Hybrid System）。法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5年。總統主持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頒布法律，有權解散國民議會。總理由總統任命，且不須經議會同意。在總理的領導下，政府決定並主導國家政策。但總理須向議會負責，國民議會可以通過不信任投票迫使總理去職。法國立法權為兩院制，由參議院及國民議會組成，國民議會議員共有577名，參議院則有321名。

法國於西元1973年通過「共和監察使設置法」，設置共和監察使（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法國共和監察使之產生，異於一般北歐國家設置的國會監察使，國會監察使係由國會任命。

然法國共和監察使則由代表行政權之部長會議同意後，由總統任命。共和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任期6年，不得連任。法國共和監察使迄今已更換7任，現任共和監察使為約翰保羅 德勒瓦耶（Jean-Paul Delevoye）。法國共和監察使之任務，主要有3項：第1、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和平解決人民與行政權間之爭端。第2、主動調查並向政府或行政機關提出改革建議案。第3、參與國際社會組織，促進人權之活動。法國共和監察使得任命地方代表，惟地方代表為無給職，採每週輪值方式，於省、市政府或公立法律諮詢辦公室內，設置338個服務據點，義務協助人民陳情。迄西元2007年元月，法國共和監察使共有270位地方代表。

將法國監察制度列為編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係因法國為八大工業國之一，於比較政府與制度設計等各層面，均能提供國人較豐富的參考價值。此外，本院自西元2004年起，即成為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édiateurs de la Francophonie, AOMF）的觀察員，法國又扮演該協會的火車頭角色，帶領其他法語系50餘國，發展監察機構之設置等先鋒計畫。是以，法國共和監察使在國際監察舞台上，具有極大影響力。

本書係委由法國保爾 塞尚艾克斯 馬賽第三大學歐盟法博士生李鳳英小姐，於留法期間，負責全書資料之搜集及第1部分翻譯及全書校稿，另由淡江歐研所碩士生趙德明先生負責第2部分之翻譯，在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幕僚洪主任國興、林美杏、鄭慧雯、吳姿嫻、楊文豪等同仁，以豐富的編輯經驗主導下完成。本書之進行從西元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經資料蒐集、議定內容、翻譯、往返審校訂等各階段，先後共歷經8個月，工作繁複



瑣細，實屬難能可貴的經驗。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每年均篩選國際監察制度的題材進行編譯。相信透過本書付梓，將提供讀者一份有價值的參考資料，不僅可作為我國監察制度的借鏡，更可提昇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的認識。

本院對於法國在台協會、外交部、我國駐法代表處的各項聯繫與協助，法國共和監察使、家庭、教育監察使等機關，授權本院翻譯、出版此書所涉相關文本，特別表示感謝。未來本院將繼續挑選各國監察題材，予以彙譯，供國人參閱，也期待各界學術先進能不吝指教。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喜良

中華民國96年8月於台北



Christine Tendel
Conseiller Presse et Communication
Tél : 01 55 35 22 40
christine.tendel@mediateur-republique.fr

Paris, le 15 mai 2010

Madame,

En réponse à votre courrier, vous avez bien voulu me demander l'autorisation de traduire et de publier toutes les informations figurant sur le site Internet du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J'ai été très honorée d'apprendre tout l'intérêt que porte le Control Yuan de Taiwan à l'institution du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et c'est avec plaisir que je vous donne mon accord pour cette traduction et cette publication.

Je vous prie d'agréer, Madame, l'assurance de ma considération distinguée.

Christine Tendel
Conseiller Presse et Communication

Madame Claudia MEI-HSING Lin
Secrétaire
Le Comité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Control Yuan, TAIWAN, République de la Chine
2 Chung Hsiao East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48 REPUBLIC OF CHINA



克利絲汀·董德耶
新聞及通訊顧問
Tel : 01 55 35 22 40
Christine.tendel@media0teur-republique.fr

2007年3月15日於巴黎

女士：

茲回覆閣下要求授權翻譯及出版共和監察使網站所有訊息之來函。本人非常榮幸地知悉 貴院對共和監察使感到興趣，故樂於授予上述翻譯及出版權。

在此奉達本人崇高之敬意！

克利絲汀 董德耶
新聞及通訊顧問

林美杏女士
秘書
國際事務小組
中華民國監察院
台北忠孝東路1段2號
10048 中華民國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Emploi
Ministère du Budget, des Comptes Publics
e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Paris, le 7 août 2007

Le Médiateur

Téléfax 215
136, rue de Bercy - 75572 PARIS Cedex 12
Tel : 01 53 18 75 80 - Fax : 01 53 18 57 88
Mail : mediateur@finances.parc.fr

Monsieur,

Vous avez bien voulu me demander l'autorisation de traduire et publier les informations figurant sur mon site Web.

Très honoré de l'intérêt que porte le Contrôle Yuan de Taïwan à l'institution du Médiateur des ministères de l'Économie et du Budget, c'est avec plaisir que je vous donne mon accord.

Je vous prie de croire, Monsieur, à l'assurance de ma meilleure considération.

Pour le Médiateur et par délégation,
La Conseillère,

Dominique GOBY

Monsieur Alexandre CHENG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ï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MINISTÈRE DU BUDGET
DES COMPTES PUBLICS
E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經濟、財政暨就業部
預算、公帳暨公職部
監察使

2007年8月7日於巴黎

Télédoc 215
75572 巴黎特別遞送企業郵件信箱12
貝西路139號
Tel : 01 53 18 79 80-Fax : 01 53 18 97 55
mediateur@finances.gouv.fr

先生：

有關閣下來函要求授權翻譯及出版本網站上所載相關資訊事宜，為嘉惠台灣監察院，本人代表經濟暨預算部監察使同意上述要求。

在此，謹向閣下致上崇高敬意。

代理監察使
參事
多明尼克 哥比

鄭維秘書(Alexandre Cheng)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大學路78號
75007巴黎

預算、公帳暨公職部



Paris le 5 JAN. 2007

Le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Affaire suivie par
Georges MITTICH
MEDIAS4M (n°)
Téléphone
01 55 55 33 52
Télécopie
01 55 55 32 99
Mail
georges.mittich
@education.gouv.fr

Adresse
1 rue Cassagne
75003 Paris

Les informations font l'objet
d'un traitement automatisé
de données à caractère
personnel dénommé
(révisé n° 1054941)
inscrit de la CNIL,
conformément à la loi n° 78-
17 du 6 janvier 1978
modifiée : le droit d'accès et
de rectification prévu par la
loi s'exerce à l'adresse ci-
dessus.

Madame,

Par lettre en date du 11 décembre 2006, vous avez bien voulu me demander l'autorisation de traduire et de publier toutes les informations figurant sur le site Internet du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J'ai l'honneur de vous faire connaître que j'ai été très honoré d'apprendre l'intérêt porté par le Control Yuan (Médiateur) de Taïwan à l'institution du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que c'est avec plaisir que je vous donne mon accord pour cette traduction et cette publication.

Je vous prie d'agréer, madame, l'expression de ma considération distinguée.

Le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Jean-Marie JUTANT

Madame Claude MEI-HSING Lin
Secrétaire
Le Comité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Control Yuan, TAIWAN ; République de la Chine
2 Chung Hsiao East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48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教育監察使

2007年1月5日於巴黎

女士：

根據閣下2006年12月11日來函希望獲得國家教育監察使網站所有資訊之中文翻譯及出版權。

本人非常榮幸地獲知 貴院對國家教育監察使網站內容感到興趣，並同意授予上述翻譯及出版權。

在此向閣下致上崇高之敬意！

國家教育監察使
約翰-瑪麗 居董

林美杏女士
秘書
國際事務小組
中華民國監察院
台北忠孝東路1段2號
10048 中華民國



Madame Claudia MEI-HSING LIN
Bureau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du Yuan de contrôle
2 Chung Hsiao East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48 TAIWAN

Paris le 2 avril 2007

Madame,

Vous avez sollicité l'autorisation de traduire et de publier les informations figurant sur le site Internet du Défenseur des Enfants en France afin de permettre à vos concitoyens de découvrir cette I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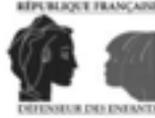
J'ai l'honneur de vous faire savoir que c'est bien volontiers que je vous donne mon accord pour réaliser ce travail.

Heureuse d'avoir pu répondre à votre attente, je vous prie d'agréer, Madame, l'expression de ma considération distinguée.

La Défenseure des Enfants,



Dominique VERSINI



林美杏女士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台北忠孝東路1段2號
10048 台灣

2007年4月2日於巴黎

女士：

閣下來函要求授權翻譯及出版法國兒童監察使網站上所有資訊以嘉惠 貴國國民瞭解本機關。

本人非常榮幸地回覆樂於授權，以利於此項任務之達成。
在此向閣下致上崇高之敬意！

兒童監察使
多明尼克·非西尼

奧古絲 布藍吉大道 104號-75013巴黎
Tel. 01 53 63 58 51-Fax. 01 53 63 58 79-<http://www.defenseurdesenfants.fr>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11, rue Copin de Gandeville
BP 20 118
14 104 HEROUVILLE SAINT CLAIR cedex
Tel : 02.31.46.67.87
Fax : 02.31.46.67.80
E-mail : administratif@fna.fr
Web : www.fna.fr

Télécopie

De : Anne MAILLARD
A : Alexandre SCHENG
Le : 19 juillet 2007
Nombre de pages : 1
Numéro de fax : 01.44.39.88.71

MESSAGE :

A l'attention de Monsieur Alexandre SCHENG,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l'IAJ
PEI en France

Monsieur,

Suite à votre demande, je vous informe par ce présent fax, que la FEDERATION
NATIONALE DE LA MEDIATION FAMILIALE, représentée par Monsieur Didier
TRONCHE, son Président, vous donne l'autorisation de traduire et de publier
toutes les informations diffusées sur notre site web : [www.mediation-
familiale.org](http://www.mediation-
familiale.org), sous réserve de citer leur source.

Pourriez vous avoir l'amabilité de nous informer de la publication de la version
chinoise et de nous en adresser une copie.

Restant à votre disposition, je vous prie d'agréer, Monsieur, mes sincères
salutations.

Anne Maillard
Chargée de communication
Personne en charge du dossier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

吉耶秀費樂 - 吉勇路11號
郵政信箱10 116
赫乎費樂·聖克拉克快遞郵捷號碼14 204
TEL : 02 31 46 87 87
FAX : 02 31 46 87 80
E-MAIL : am@fenamef
網址 : www.mediation-familiale.org

傳真

寄件人：安娜·米麗雅
收件人：亞力山大·先恩
日期：2007.07.19
頁數：1 頁
傳真號碼：01.44.39.88.71

內容：

謹致：中華民國駐法國台北代表處辦公室先生

先生：

有關來函之要求，本人謹回覆：全國家庭調解聯盟委員長迪迪耶 湯翁謝，同意授權 貴院翻譯及出版本聯盟網址www.mediation-familiale.org之所有資訊。

希望後續能獲得中文譯書乙份。

在此向閣下致上崇高敬意！

安娜·米麗雅
通訊暨文件交流負責人

法國監察制度



目 錄

編譯序言	
授權信	
前言	1
第1部分 公法關係之調解	3
第1章 共和監察使成立與演進	3
第1節 法源	3
第2節 歷任共和監察使	12
第3節 公用事業監察使憲章	18
第4節 共和監察使2006年業務分析	25
第2章 共和監察使身分及地位	31
第1節 自然人身分	31
第2節 特殊之任命方式	32
第3節 獨立性地位	32
第3章 共和監察使之任務	37
第1節 執行任務之原理原則	37
第2節 職權	40
第3節 主要職務	44
第4節 調查之進行方式	55
第5節 調解之處理原則	56
第6節 國會議員扮演之角色	60
第4章 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	65
第1節 法律地位	65
第2節 資格條件及任務	65
第3節 地方代表2006年業務分析	68

第5章	共和監察使與司法	71
第1節	兩者關係	71
第2節	司法訴訟過程之陳情	72
第3節	設置常駐監獄監察使	74
第4節	共和監察使與衡平原則	77
第6章	其他公法關係監察使	83
第1節	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	83
第2節	經濟部監察使	99
第3節	電影監察使	103
第4節	書籍監察使	107
第2部分	私法關係之調解	111
第1章	兒童監察使	113
第1節	任務	114
第2節	組織架構	115
第3節	行使方法	116
第4節	兒童監察使與司法之關係	117
第5節	與共和監察使職權競合時優先原則	119
第6節	結語	121
第2章	家庭調解	123
第1節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	123
第2節	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	126
第3章	其他私法關係調解員	129
第1節	合約調解員	129
第2節	司法與司法訴訟調解員	131
第3節	文化與職場關係調解員	134



參考資料	137
參考文件	137
參考網站	137
專有名詞對譯表	139
附錄	147
附錄1.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	147
附錄2. 2000年兒童監察使設置法	154
附錄3. 2002年經濟部監察使設置辦法	160
附錄4. 1998年國家教育監察使業務執行辦法	163
附錄5. 1982年第82-652號法第92條成立電影監察使規定	168
附錄6. 共和監察使巴黎辦公室組織表	172

法國監察制度



前言

本書之章節分配，依其性質，將法國各類監察使制度劃分為2部分，第1部分為專門調解公法關係¹爭端之各類監察使。依處理對象及事務，分為共和監察使、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Médiateur du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Industrie，簡稱為經濟部監察使）、國家教育監察使、學區監察使及省學區監察使代表（Médiateurs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les Médiateurs Académiques et les Correspondants，簡稱為國家教育監察使）、電影監察使（Médiateur du Cinéma）、書籍監察使（Médiateur du Livre）等。

第2部分則為專門調解私法關係爭端之調解員。主要係參考兒童監察使網站所介紹各類監察使²之分類並補充維基百科網站³之資料，包括兒童監察使（Défenseur des Enfants）、家庭調解員（Médiation Familiale）、司法調解員（Conciliateurs de Justice）、司法訴訟調解員（Le Médiateur et les Professions Juridiques）、合約調解員（Médiateur Conventionnel）、文化調解員（Médiateur Culturel）、職場關係調解員（Médiateur dans les Relations du Travail）等。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於2003年依法設置「兒童監察使」，法律位階為一中央法制機關，因不同於其他處理私法關係之調解員，故譯名特別使用監察使，並放置於第2部分第1章。

註¹ 公法係指規範國家和人民間關係之法律，凡適用法律一方是公權力主體，則此法律為公法，惟排除有關私經濟行為之相關規範。參考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公法>，查詢日期：2007年4月10日。

註² 網址：<http://www.defenseurdesenfants.fr/mediat/index.htm>，查詢日期：2007年2月15日。

註³ 網址：[http://fr.wikipedia.org/wiki/M%C3%A9diateur_\(m%C3%A9tier\)](http://fr.wikipedia.org/wiki/M%C3%A9diateur_(m%C3%A9tier))，查詢日期：2007年2月15日。

法國監察制度



第1部分 公法關係之調解

第1章 共和監察使成立與演進

法國共和監察使是當人民與政府機關發生衝突時之救火隊，其設置是基於《文化包容之基礎及相互尊重》⁴。

克勞汀·卡內堤
(Claudine Canetti)

第1節 法源

法國於1973年通過「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後，遂展開一個宏遠計畫：成立獨立性機關「共和監察使」以服務人民。

法國設置共和監察使除受瑞典早於1809年即設置監察使之影響外，也肇因於歐洲各國於20世紀中期開始流行設置監察使制度。於是隨著1967年英國創設「國會監察使」(Commissaire Parlementaire pour l'Administration)⁵之腳步，法國總理皮耶荷·邁思梅(Pierre Messmer)也於1972年10月2日，正式向國會提出設置「監察使」計畫。

註⁴ 克勞汀·卡內堤(Claudine Canetti)原文是「Pour une culture du compromis et du respect mutuel.」摘引自共和監察使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ediateur-de-la-republique.fr/>，查詢日期：2007年1月30日。

註⁵ 英國於1967年創設「國會監察使」，其與國會緊緊相扣地代替國會監督行政機關，其職權範圍一直在擴張中，從受理陳情，提出建議案，到監督行政機關及其行政人員等，均為其職權。

監察使設置之目的，旨在行政系統外設置一個獨立性機關 - 「共和監察使」。該機關有別於傳統訴訟之方式代表人民調解與行政機關之衝突。部分司法人員及議員對政府設立動機採取保留及懷疑之態度：在已實行獨立司法體系長達1世紀、並有效管制行政系統之國家，仍有需要設立監察使嗎？人民權利難道並未適當地被保障？

其實法國司法系統於1960年初即遭受大眾之批判，認為司法被與日俱增之訴訟案件塞爆！訴訟流程過於冗長、訴訟程序過於複雜，對非專業之人民並不適用。故當人民被行政機關拒絕，常因未受尊重或費用太高，而失去求助司法之勇氣。因此，人民若與行政機關發生爭端，兩造間情緒便不同等級地各自爆發。

故隨著國家逐步成長與公共行政逐漸介入人民生活，設置監察使計畫便極具吸引力，其設置促使行政機關與人民互動關係變得更簡單及人性化。

早在1972年10月監察使設置計畫提出前，尚有其他國會議員也提出類似方案。大多是針對如何保障個人自由。例如：邁可·朋尼亞可斯基（Michel Poniatowski）議員建議設置一個「最高委員長」以捍衛人權；安德黑·尚德南哥（André Chandernagor）議員則建議設置「國會自由權議員」（Délégué Parlementaire aux Libertés）。

儘管多方意見龐雜，執政者仍然拒絕於「監察使」頭銜再加上「權利及自由捍衛者」（Défenseur des Droits et Libertés）之辭彙。因為法國傳統司法體系即設計由法院負責保障人民各種權利及自由，如果改由監察使負責捍衛，可能造成混淆及相互衝突。此外，對政府而言，由議員設計並提出設置「監察使」方案並不



恰當，因為國會角色即對行政機關行使控制及監督權，對政府機關而言，是掌生殺大權之「劊子手」（Bras Séculier）⁶。

一、1973年1月3日共和監察使設置法

當1973年1月3日「共和監察使設置法」頒布後，諸多規定後來均成為原創，例如：共和監察使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促進行政機關與人民關係，故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規定共和監察使由代表行政權之部長會議同意任命之⁷。這樣特殊之設計是因當共和監察使介入調停行政權與人民爭端時，會比代表民意之國會介入調解模式，更易於被行政機關所接受。

此外，人民不得直接向共和監察使陳情，其陳情案須經由參議院參議員（Sénate）或國民議會議員⁸（Député）等國會兩院議員向共和監察使提出。國會議員這樣介於公權力和人民間，「代替人民陳情」（Intercesseur）之角色，已是法國國會議員一項傳統及重要任務。共和監察使收到人民陳情後，首要任務即審查涉及陳情之機關是否有行政不當之處。

註⁶ Régulier和Séculier在宗教修辭學中用於「反對者」之意。他們原本職務是輔助祭司或僧侶從事宇宙學，後來成為維護宗教權力之「劊子手」。例如：羅馬東正教迫害異教徒時，負責放火燒死及殺害異教徒即稱為Bras Séculier。

註⁷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2條。

註⁸ 譯註：原文Député應為「代表」之意，本書統一譯為議員。國民議會議員經由全民兩輪投票選舉而產生，法國人有時也稱其為「民選民代」（Député élu）。

再者，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並未使用僵固性法條將監察使侷限於一個狹窄空間。相反地，其設計理念較似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ne）之彈性作法，即企圖使「法與現況」配合，成立一個發展性機關。國會議員這樣具彈性之設計，能使法律規定更加務實，並使行政機關配合現況逐日演化及進步。猶如前司法暨掌璽部部長河內·不列達（René Pleven）於任內為改進過時之法律條文，以政府名義提出多項法律修正案之務實措施。

共和監察使設置法自1973年公布後，即因共和監察使之實踐經歷4次修法。修法後，共和監察使不僅權力更加擴張，並於法治國（État de Droit）之代表法國，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二、法源之演進

（一）1976年修法 - 更新4項重要條文

1976年12月24日修法因更新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4項重要條文，故極為重要。前2條為重新與國會連結，並明確定義與司法關係。後2條則有關公平正義及改革方案。

1. 與國會新關係：

國會議員於共和監察使職權範圍內，得就專司主動提出須共和監察使調解之疑問（Question）⁹；國會常設委員會得提出請願書（Pétition），由參議院院長或國民議會議長送達共和監察使¹⁰。

註⁹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6條第3項。

註¹⁰ 同前註，第6條第4項。



2. 與司法之關係：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1條原僅規定：「共和監察使不得調解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陳情案，亦不得改變判決之法律依據」¹¹。因法條訂定過於僵硬，使共和監察使無法對進入司法程序前已提出陳情者，建議方案以和平解決紛爭。故本次修法增加後半段之「但得對被訴機關提出建議方案」相關文字，使得共和監察使對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公布終審定讞判決之陳情，仍得對被訴機關提出建議方案¹²，試圖配合共和監察使職權並減緩法條之僵固性。

此外，終審定讞之判決未被執行，共和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機關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4條之規定，製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¹³。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有關陳情事由，僅規定行政不當，國會議員在本次修法又大膽地提出兩個新途徑：公平正義及改革方案。

3. 有關公平正義：

陳情案若成立，共和監察使得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提出促進陳情者達至衡平之建議方案以調解爭

註¹¹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

註¹²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後段。

註¹³ 同前註，第11條第2項。

端¹⁴。共和監察使若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當之修正案¹⁵。

4. 有關建議案：

共和監察使得因下列2種情形提出建議案：

(1) 共和監察使得主動或因陳情案之成立對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案

共和監察使若認為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規定之機關及組織未依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行使其職務者，得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案，要求改善¹⁶。

陳情案若成立，共和監察使得提出調解爭端之建議方案¹⁷。

(2) 共和監察使得主動提出「修法」之建議案。

共和監察使若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之修正案¹⁸。

註¹⁴ 同前註，第9條第1項。

註¹⁵ 同前註，第9條第3項。

註¹⁶ 同前註，第9條第2項。

註¹⁷ 同前註，第9條第1項。

註¹⁸ 同前註，第9條第3項。



(二) 1989年修法 - 載明共和監察使獨立性地位

1989年1月3日修法對共和監察使而言極為重要，國會議員於本次修法明定其法定名稱為「共和監察使」。共和監察使因「共和」(République)之名，成為法蘭西共和國一個獨立性機關，確認其特殊性及獨立地位。

(三) 1992年修法 - 規定「法人」亦得提出陳情

過去僅限於自然人始能提出陳情，1992年2月6日修法允許法國領土上所有「法人」亦得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

本次修法，係應慈善團體之要求，希望能挺身協助社會弱勢者及社會邊緣人，以避免弱勢團體權利未被伸張。比起他人，這些弱勢族群更需被捍衛及保護。

(四) 2000年「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法案

2000年4月12日「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Droits des Citoyen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Administrations) 法案不僅修正、補充、闡明1973年1月3日共和監察使設置法部分法條之內容，更加强共和監察使獨立性地位。相關內容如下：

1. 新增「歐盟監察使及其他國家類似或準監察組織」得提出陳情

此法將提出陳情者擴增至「歐盟監察使及其他國家類似或準監察組織」，其行使方式如同法國國會議員，得於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內，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需調解之陳情案。本項規定乃為配合歐盟最新規定而修法。歐盟規定，英國、愛爾蘭以外之各會員國國

內監察使機關，應能對等地相互提出陳情案¹⁹。

2. 賦予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法律」位階

本法規之頒布賦予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一個較高之「法律」（Législatif）位階而非僅是「規則」（Réglementaire），法律之位階授予地方代表具有強制執行力。事實上，這種認定方式賦予地方代表於法國司法架構上一個不容質疑之權力。制度上，亦強化共和監察使之地方權力。

3. 賦予共和監察使改革方案「主動提議」權

本次修法擴大共和監察使「改革方案」之提出權，使得共和監察使不必依循過去慣例基於陳情案而提出改革方案，必要時，共和監察使亦得主動提出。本規定旨在去除過去須經國會議員過濾文件之手續，使共和監察使不僅能直接受理法國領土上所有公民之陳情，亦得主動提起。

註¹⁹ 歐洲共同體國家於1997年共同簽訂阿姆斯特丹條約（Le Traité d' Amsterdam），條約第2條有關會員國間之合作規定。現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1條：「會員國得在共同體條約所涉及之任一領域中，建立加強之合作關係」。另可參考歐盟監察使網站，由大衛·歐基非教授（Pr. David O' Keefe）及安德魯·比翁迪博士（Dr. Andrea Biondi）合作撰寫 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類似或準監察組織實踐阿姆斯特丹條約之報告（Report on the Implication of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for National Ombudsmen and Similar Body），布魯塞爾，1998年10月。網址：http://www.ombudsman.europa.eu/liaison/pdf/en/okeef_en.pdf，查詢日期：2007年4月14日。



關於後者，乃共和監察使基於職權，向任一行使公務而有缺失之機關提出具體執行之改革方案。同樣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未合乎衡平原則，亦適用之。

共和監察使得公布所提之改革建議案。

4. 向總統及國會兩院提出「年度報告」

共和監察使每年依慣例須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年度報告，本法案將原規定向「總統及國會提出」之程序擴增為「分別向國會兩院作報告」²⁰。即每年共和監察使須個別向國會兩院報告前一年之「年度報告」。

是以，共和監察使歷經上述修法逐步地擴增其職權及角色，在法國機關占有一席之地。

(五) 2005年修法-明定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為無給職

2004年3月25日公布之行政規則規定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為無給職，並於2005年8月2日修法時，將「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義務行使其職權」之內容，明定於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

除上述法源外，法國政府於1993年3月18日提名共和監察使為「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La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CNCDH）之當然會員，使得共和監察使之職責除調解人民與公權力爭端外，尚須負責促進人權。這也是後來法國政府委託共和監察使負責於境內監獄成立「監獄監察使」原因之一。監獄監察使之任務除監督獄政事務之執行外，並當面受理受刑人陳情及法律諮詢。

註20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1條。

第2節 歷任共和監察使

一、首任監察使-安東尼比耐

1973年1月30日喬治·龐畢度總統（Georges Pompidou）任命安東尼·比耐（Antoine Pinay）為首任監察使。



1974年，他為支持凡勒一·季斯卡·艾斯丹（Valéry Giscard d'Estaing）競選法國第五共和第3任總統而辭去此職。

1891年安東尼·比耐出生於羅納省（Rhône）瓜阿斯的聖辛風和昂市（Saint-Symphorien-sur-Coise），並於1929-1977年長期擔任洛河省（Loire）²¹聖夏蒙市市長（Maire de Saint-Chamond）；1934年被選為洛河省參政委員會省參政員（Conseiller Général）²²；後於1936年成為聖艾提安勒市（Saint-Etienne）國民議會無黨籍議員（Député Indépendant）²³；並於1938-1940年成為參議員（Sénate）。第2次世界大戰後重新當選為洛河省國民議會獨立共和黨議員（Député Republicain Indépendant）。並在任期中被委以不同之內閣職位，直到1952年2月至1953年12月間擔任委員長

註²¹ 洛河是法國洛河-阿爾卑斯省區所轄的省份，該省編號為42。

註²² 維基百科譯為委員會，為使意義明確，使用「簡明法漢辭典」1990版之譯法「參政委員會」以凸顯其義。

註²³ Indépendant是指不屬任何黨，在法國亦指非左派亦非右派。Député Republicain Indépendant譯為獨立共和黨議員。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²⁴。當他擔任財政部長時，致力於改進法國經濟，政策上先求經濟穩定繼而追求降低物價，成功地恢復法國經濟信心。

1955年2月，在艾卡阿·法爾政府（le Gouvernement d'Edgar Faure）時代，他擔任外交部長之職務。並於1958年6月在戴高樂將軍任命下擔任財政暨經濟部長，為改革幣制發行新法郎（Nouveau Franc）。當時因為特別不滿政府對外政策，遂於1960年1月提出辭呈，並隔絕所有與政治相關之活動。

安東尼·比耐於1994年12月辭世，留下後人對其無限追思。認為他既是位恢復法國經濟之委員長（le Président du Conseil）、亦是位政治核心中正直雄辯之智者、更是行政委員會中深受歡迎成員。

二、愛姆·巴傑特

愛姆·巴傑特（Aimé Paquet），於1974年6月12日，經季斯卡總統任命繼任安東尼·比耐成為第2任監察使。

愛姆·巴傑特於1913年5月10日出生於以斯埃荷省²⁵（Isère）之馬古茲的聖文西市（Saint-Vincent-de-Mercuze）。曾於1951-1973年擔任以斯埃荷省長、省參政委員會省參政員、和

註24 法國第三及第四共和政府之行政權最高首長稱為委員長（Président du Conseil），該稱謂第1次出現於1876年之茱勒·阿蒙·史坦尼斯拉斯·迪佛兒（Jules Armand Stanislas Dufaure，有時誤植為Armand Dufaure）（1798年12月4日-1881年6月28日）。當時依據第三共和憲法之規定，總統集行政大權於一身，時任委員長的阿蒙·迪佛兒並無任何職權。故直到1934年，委員長因無法定之辦公地點及幕僚 等等建置，必須兼任其他部長職位，以行使其行政權。

註25 以斯埃荷是法國洛河-阿爾卑斯省區所轄的省份，該省編號為38。

國民議會議員；且於1969-1973年間，成為國民議會獨立共和黨之黨魁。也在政府職務中自1973年4月至1974年2月間擔任國境內設備、住所及觀光管理部長（Ministre de l'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de l'Équipement, du Logement et du Tourisme），並曾任國務秘書（Secrétaire d'État）²⁶。
愛姆．巴傑特逝世於2001年8月。

三、荷伯特．法伯

荷伯特．法伯（Robert Fabre）亦由季斯卡總統任命，於1980年9月19日事。

荷伯特．法伯於1915年12月出生於阿韋龍省（Aveyron）胡爺格自由市（Villefranche-de-Rouergue），其後於1953年至1983年間擔任市長之職，同時於1955年至1979年止兼任阿韋龍省參政委員會省參政員；1962年至1980擔任國民議會議員；並於1972年至1978年間擔任極左運動黨黨主席（Mouvement des Radicaux de Gauche, MRG）。曾被路易斯．梅邁斯（Louis Mermaz）任命為憲法參政委員會委員，且於1986年2月其監察使職務即將屆滿7個月前，成為國民議會議長。



四、保羅．勒達特

保羅．勒達特（Paul Legatte）於1986年2月28日由密特朗總統任命擔任監察使。在前面3位強而有力政治人物之後，成為第1位具法官及公務員身份之監察使。



註²⁶ 又譯為國務部長，職務有如美國和梵蒂岡的國務卿。



保羅·勒達特於1916年8月26日出生於二嚴格省（Deux-Sèvres）之聖希拉荷-拉保綠德（Saint-Hilaire-la-Palud）市。為行政法院榮譽委員（Membre Honoraire du Conseil d'État）、前憲法委員會會員（Membre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同時任教於南特荷法學院²⁷（la Faculté de Droit de Nanterre）擔任副教授（Professeur Associé）之職；亦曾任皮耶荷·蒙特-法蘭斯（Pierre Mendès-France）內閣首席（Chef de Cabinet），後經密特朗總統任命為共和監察使。其於1986-1992年擔任監察使期間，著有「衡平法原理原則」（Le Principe d'Équité）一書，於1992年由文藝復興出版商（Presse de la Renaissance）出版。

五、傑哈特·帕拉提耶

傑哈特·帕拉提耶（Jacques Pelletier）於1992年3月4日同樣地由密特朗總統任命，成為第5任「共和監察使」²⁸。



帕拉提耶於1929年8月1日出生於法國北方埃耐省（Aisne）佩裴耶何市（Villers-en-Prayères），1953年起成為該市市長；並自1958年起當選為貝荷昂鄉²⁹（Canton de Braine）省參政委員會省參政員。另外，傑哈特·帕拉

註²⁷ 譯註：當時法學院隸屬於巴黎第十大學，現獨立為巴黎第5大學。

註²⁸ 譯註：因為1989年修法後，監察使法律明文規定其正式名稱為「共和監察使」，故此處譯文亦隨原文而更動。惟有關其設置之法律依據名稱，則於本書中維持「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之名稱不變。

註²⁹ 譯註：「Canton」在維基百科或一般之譯法譯為鄉，事實上Canton不為一般地理行政區概念之鄉，而是選舉區。係指集合鄰近「市」組合成選區，選出省參政委員會省參政員（Conseiller Général）。

提曾於1964年至1979年間擔任埃耐省參政委員會委員長之職；並於1966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88年間擔任埃耐省參議員，最後，於1998年9月27日重任參員。

在政府職務中，曾於1978年4月至1980年10月於巴爾（Barre）內閣中擔任國務教育秘書（Secrétaire d'État à l'Éducation），並於1988年5月至1991年5月在羅卡（Rocard）內閣中，擔任合作及開發部部長。

六、貝荷拿·史代斯

貝荷拿·史代斯（Bernard Stasi）於1998年4月2日經部長會議同意任命為第6任共和監察使。

貝荷拿·史代斯於1930年7月出生於蘭斯市（Reims）當其於1959年從法國著名的高等行政學院（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ENA）³⁰「佛彭班」（Promotion Vauban）³¹畢業時，隨及被任命為內政部長。

1975年法國城市結盟（Cités Unies France）³²在巴黎成立時，貝荷拿·史代斯即一直擔任主席之職，同時並於1994年被選為歐盟議會代表，當他被任命為共和監察使時，即辭去該職。

1998年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édiateurs de la Francophonie, AOMF）成立時，貝荷拿·史代斯擔任秘書長，並於2001年被選為該協會主席。

貝荷拿·史代斯著有《新合作與民主生活》（Vie Associative et Démocratie Nouvelle, 1978年）、《移民，為法國之好機會》（L'Immigration, une Chance pour la France, 1984年）及《理想之政治》（La Politique au Cœur, 1993年）。





七、約翰-保羅·德勒瓦耶

約翰-保羅·德勒瓦耶 (Jean-Paul Delevoye) 出生於1947年1月22日，為前農產品公司董事長，繼任貝荷拿·史代斯成為第7任共和監察使。



其資歷如下：

1974年：阿維斯尼·巴龐姆市參政委員會市參政員 (Conseiller Municipal de la Commune d'Avesnes les Bapaume)。

1980-2001年：下卡勒絲 (Pas-de-Calais) 省參政委員會省參政員。

1982-2002年：巴龐姆市市長。

1986-1988年：下卡勒絲國民議會議員。

1986年：法國市長協會 (Association des Maires de France, AMF) 主席會會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Finances)。

註³⁰ 法國高等行政學院 (Ecole National d'Administration, ENA) 著名於歐洲，於1945年由戴高樂將軍創立於巴黎，是法國晉升政治權力核心的搖籃。就讀該校須通過嚴格之入學考試，每年約100位學生自該校畢業，前法國總統賈克·席哈克 (Jacques Chirac) 亦畢業於該校。

註³¹ 當年畢業之屆別名稱為「佛彭」 (Promotion Vauban)，Promotion原指升遷，這裏就是指畢業的意思；Vauban為法皇路易十四時代著名之軍事專業家。

註³² 城市結盟的想法出現於第2次大戰結束的第2天，由世界雙語組織 (l'Association du Monde Bilingue) 創辦人約翰-瑪麗·貝何頌 (Jean-Marie Bressand) 提出。目的在於藉由不同兩個國家、不同語系之城市建立正式之友好結盟，期能促進和平及增進國家間之共識。事實上，早在1946年法國奧爾良 (Orléans) 與英國的敦德市 (Dundee) 就已建立結盟。1950年，自從法國蒙貝利雅 (Montbéliard) 與德國的魯易絲布爾格 (Ludwisbourg) 成立友好結盟後，法國超過120個城市基於友好關係與德國城市結盟，進行文化交流。冷戰時期，城市結盟逐漸擴展至全西歐。

1992-2002年：當選為法國市長協會主席。

1992-2002年：下卡勒絲省參議員，同時為參議員兼任市長小組之主席，且為警察局主持「社會及區域團結1999年規劃案」，後主持參議員之傳播任務，負責發表地方分權計畫及於1999至2000年建議如何改善地方組織性質以利於地方權力之執行，同時主持工作小組研究司法部執行公法者（Décideurs Publics）之刑事責任。

2002-2004年：公職、國家改革暨境內事務管理部長（Minist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de la Réforme de l'État et de l'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2004年4月：擔任共和監察使。

第3節 公用事業監察使憲章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列舉之行政機關包含國家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立機構暨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本條最後一項有關「公用事業之組織」之規定允許共和監



公用事業監察使會員大會

察使介入調解人民與公用事業組織間之爭端，法國各種公用事業並依據該規定於各地營業據點設置「公用事業監察使」（Les Médiateurs du Service Public），負責調解使用者（即人民）與公用事業之爭端。

公用事業監察使於2002年首次召開會員大會，互相交換行使



職務之經驗及促進公用事業服務大眾之心得，並訂定共同遵循之「公用事業監察使憲章」，憲章內容條列公用事業監察使應盡職責，以避免各行其事，此外亦詳列公用事業監察使執行業務之方法，特闡本節介紹該憲章內容。

一、簽署時間

公用事業監察使於2004年12月9日共同簽署「公用事業監察使憲章」（Charte du Médiateurs du Service Public）。

二、內容

憲章內容如下：前言、對於使用者和顧客之服務、意義與目的、定位、確保陳情易於進行。

（一）前言

前言分為2段，分別介紹「公用事業監察使之設置」（La Médiation Institutionnelle）和「設置公用事業監察使之機構」（Les Médiations Institutionnels）。表達「公用事業監察使」之定義、簽署憲章機構及所追求之目的。

1. 公用事業監察使之設置

公用事業監察使之性質有如「合約調解員」³³，乃為避免使用傳統之司法訴訟方式解決爭端，且專為解決自然人或法人與公用事業間有關消費及商業行為之爭端而設置。

註³³ 詳本書第2部分第3章。

2. 設置公用事業監察使之機構

詳列設有公用事業監察使之機構如下：公營信託投資財務銀行（La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³⁴、法國電力公司（EDF）、法國瓦斯（GAZ DE France）、法國郵局（LA POSTE）、法國保險協會（La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Sociétés d'Assurance）、法國電視2台（France 2）、法國電視3台（France 3）、國家教育（L'Éducation Nationale）、經濟、財政暨工業部（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Industrie）等等，這些機構近十年來，為瞭解顧客需求而設置公用事業監察使。

公用事業監察使必須秉持聆聽顧客心聲和釋疑之態度，依照衡平原則公平地調解機構及使用者之爭端。

公用事業監察使也應秉持公正，並基於道德、職業經驗及獨立性角色，圓滿完整地解決人民消費行為所產生之陳情。

（二）對使用者或顧客提供之服務

公用事業監察使對使用者和顧客提供以下服務：個別地、易於施行、免費地、不拘性質、具效率之服務。特別是由於公用事業監察使對該公用事業業務瞭若指掌，故能迅速地知悉公用事業何處機能不彰導致問題發生。

註³⁴ 網址：<http://www.caissedesdepots.fr/>，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三) 意義與目的

- 聆聽顧客心聲之義務。
- 尊重使用者、人民及顧客之意見。
- 和平解決爭端之意願。

符合衡平原則，例如：提出合乎衡平原則之建議案。因即使一個久為大眾接受之業務執行方式，也可能導致個人不公允情事發生。

—公平公正地處理陳情者與公用事業服務部門間之爭端。

—透明化作業。

—遵守保密原則，陳情是以匿名方式進行，每年製作年度報告時亦同，即基於保密原則，不公布當事人名稱。

(四) 定位

公用事業監察使之定位，在於確保能公平執行任務，故其定位為：位於公用事業組織之外，獨立行使職權。

—其任命由該公用事業主管（部長、董事長、監事）提名任命之。

—以才幹、權力和經驗獨立行使其職權。

—任職期間公用事業主管不得罷免之。

—任期長短須足以執行其職。

—具有足以執行職務之調查方法（預算、權力--特別是有關解決方案之建議權）。

—居於公用事業之地位，須足以提出解決方案、進

行協調、並能監督公用事業確實執行建議方案。

最後，公用事業監察使須具有能力監督公用事業業務之執行。例如：得向消費團體報告陳情案由、對外公布年度報告 等等。

(五) 確保陳情易於進行

1. 陳情易於提出及易被受理：

—消費者得直接或經由消費者合作組織向公用事業監察使提出陳情。

—公用事業監察使應立即回覆是否受理陳情，受理之陳情案，立即送達涉及陳情事由之服務部門處理。

—下列之陳情無效：非職權範圍、已進行訴訟、已進行仲裁及未先向服務部門申訴。

2. 指導並調解爭端：

—須以書面方式提出陳情，公用事業監察使亦得要求當面與陳情者或服務部門交換意見。

—須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

—陳情事宜若過於複雜，公用事業監察使得依職權請求專家協助調查。

3. 提出建議方案或協商條款：

—公用事業監察使所提之建議方案必須鉅細靡遺地處理陳情者所有問題。

—公用事業監察使必須儘可能地找出利於雙方之解決方案。

—向公用事業監察使提出陳情後，發生某些特殊



狀況時，得暫停陳情之進行，但與集體組織間衝突除外。

—公用事業監察使須提出適宜之改革建議方案，或要求公用事業實踐協商之條款。

共和監察使並於憲章結尾處，表達同意本「公用事業監察使憲章」所規定之原理及規範，並將全力配合，以促進公用事業監察使組織之發展。

簽署憲章者為位於行政機關、公用事業及合作社之監察使，名單如下：

—信託投資銀行，密歇爾·戴馬度（Michel Darmedru）

—法國電力公司，法蘭斯瓦·馬德（François Métais）

—國家教育監察使，約翰·瑪麗·吉唐（Jean-Marie Jutant）

—法國保險協會，法朗絲瓦·費依隆（Francis Frizon）

—法國電視2台，克麗斯汀·瑪麗·莫儂德（Christian-Marie Monnot）

—法國電視3台，瑪麗·洛何·奧可何（Marie-Laure Augr）

—法國瓦斯，密歇爾·阿斯德裕（Michel Astruc）

—法國郵局，皮耶·塞古拉（Pierre Segura）

—經濟部監察使，艾曼尼耶·康士坦（Emmanuel

Constans)

—巴黎自治管理組織 (Régie Autonome des Transports Parisiens, La RATP) , 西律樂 . 拉法耶 (Cyrille de La Faye)

—法國國家鐵路公司 (La SNCF) , 貝何納德 . 西友達 (Bernard Cieutat)

—巴黎市 (La Ville de Paris) , 費德依德 . 卡儂德哈 (Frédérique Calandra)

—法國農業及農村社會保障 (La Protection Sociale du Monde Agricole et Rural, La MSA) , 路易斯 . 古皮洛 (Louis Goupilleau)



公用事業監察使會員代表



第4節 共和監察使2006年業務分析

共和監察使於2007年2月8日公布「2006年年度報告」。報告中提供法國共和監察使2006年陳情業務之統計及介紹2006年結案之改革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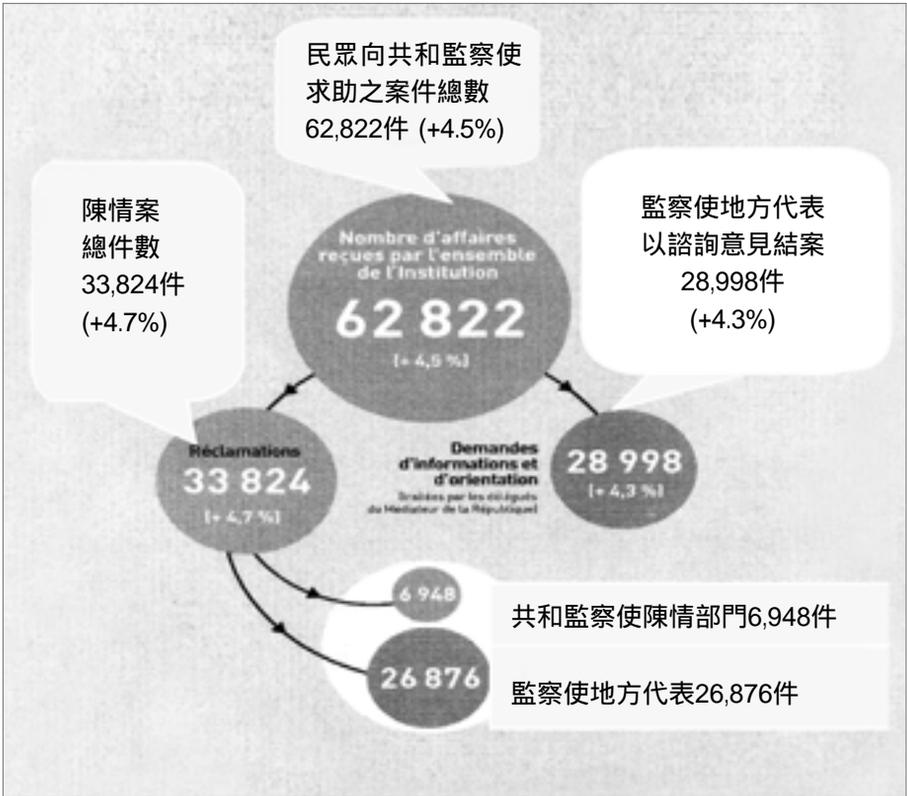
法國歷任共和監察使尚無女性，共和監察使每年年度報告之封面均特意以長髮女孩作為法國公民之象徵，顯見女性主義在法國倍受重視。長髮女孩身上寫滿公民應享有之人權，並描黑加深較具代表之文字，例如：受害者、對話、權利、公平、衡平、上訴、公共行政 等，象徵共和監察使捍衛人權之形象。



共和監察使2006年年度報告

2006年共和監察使共收到62,822件之陳情案（含巴黎共和監察使辦公室及各地地方監察使代表所收之案件總數），與2005年比較，陳情案件成長了4.5%，成長率大致肇因於法條規定不完備及執行行政機關未善盡職責。

2006年共和監察使陳情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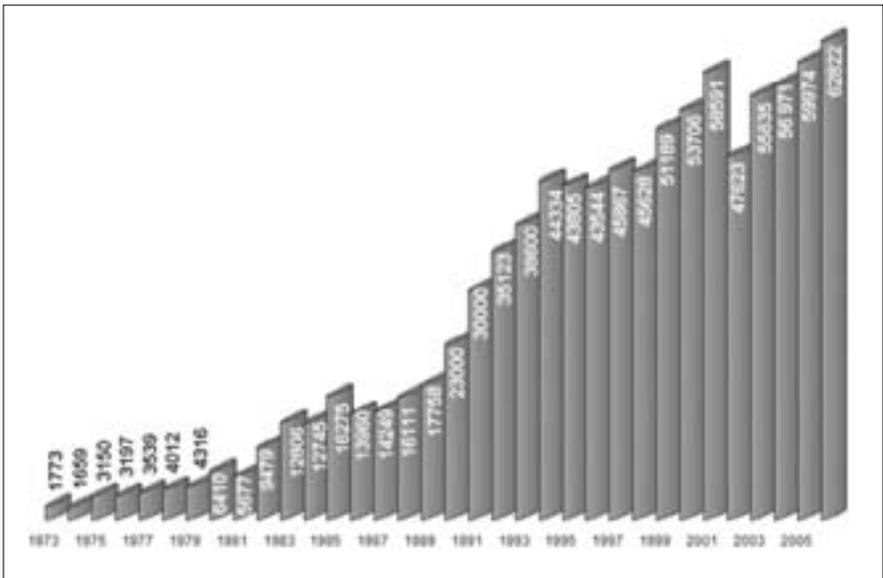




一、歷年之陳情案件統計

從下列統計圖形可清楚得出：自1973至2006年間，共和監察使陳情案件數量之成長狀況。

共和監察使歷年陳情案統計圖



二、2006年年度統計資料分析

2006年年度報告中提供一項有關陳情者性別、年齡、居住地、年所得高低、陳情性質之資料分析：

(一) 陳情者性別

55% 男性

39% 女性

5% 夫婦或同居男女

(二) 陳情者年齡分布及現況

- 10位小於30歲
- 4位已經退休
- 3位就業中之青壯年

(三) 居住地

- 4%來自於法國境外
- 22%居住於巴黎
- 74%巴黎以外之法國國土（包含法國海外屬地（Dom-Tom）

(四) 年所得高低

- 33%中上所得
- 37%中所得
- 23%低所得

(五) 陳情事由

2/3陳情案件是要求共和監察使協助取消或廢止一個處分決定、或提供一個務實解決方案。陳情案內容通常是關於消費或日常生活事項，而行政機關則是導致人民權利受損之主因。

1/3陳情案件乃要求符合「衡平原則」，陳情者因陳情事由發生使自身處於不公平待遇，除知悉共和監察使具有能力，能為他們解決不公平現況，也認為共和監察使是救助他們之唯一希望。

綜上，統計數字引導共和監察使準確集中需要監督改進之處。統計數字之成長也顯示法國公民對共和監察使之信任，並佐證共和監察使代表人民，解決人民與行政權間之衝突，扮演一個



重要角色。

三、2006年結案之改革建議案類別

(一) 已妥善處理之案件類別

目的	結案日期
限期核發鄰地建築許可執照	2006年1月24日
給予法國非法移民家庭兒童正式之公民權	2006年1月26日
維持對居無定所兒童較高之住房補償金	2006年2月1日
給予殘障、退休及無薪俸農民月退金	2006年3月16日
對抗婚姻暴力	2006年5月15日
農業專業開發多種津貼合併提領時之重新估價	2006年5月18日
延伸失業就濟金機制以替代養老金	2006年5月22日
整合多種小額補助金	2006年6月26日
未成年青少年共同繼承遺產權	2006年7月26日
修改死亡遺產之公布規定	2006年7月26日
農業公司臨時工人應負擔之社會保險金	2006年10月13日
醫療法之出版註冊	2006年10月16日
社會保險上訴之代理權	2006年12月31日

(二) 未妥善處理之案件類別

目的	結案日期
教師或學者-前職之重新定位	2006年1月18日
執達員傳喚通知費之費率表	2006年4月5日
因執行勤務死亡員警遺孀之贍養費	2006年8月24日
企業創始人就業之社會保障	2006年12月31日

四、2006年提出之改革建議案類別

目的	提案日期
違反交通規則異議案件之上訴權	2006年1月24日
刑事陪審員津貼負有繳交社會保險之義務	2006年1月26日
修改死亡遺產之公布規定	2006年2月24日
合法同居之課稅所得及連帶責任	2006年3月8日
公平對待結婚或同居之自然人	2006年3月10日
未成年財產監護之信託組織	2006年5月17日
死亡公務員曾多次婚姻，有權繼承遺孀其參加應付退休金之分配權	2006年5月17日
網路銀行電子化帳戶之公證	2006年7月11日
課稅及財務行政中心限期回覆之期間規定	2006年7月11日
參加殘障保險計算退休及分配方式	2006年7月25日
未成年繼承人無開立銀行存戶之遺產管理	2006年8月23日
同居公約（Pacs）之同居人有權代為出庭應訊	2006年8月23日
加強消法官消費法執行權	2006年10月4日
歐盟公民得提供等同法國課稅所得之證明文件以獲得住所及社會救助	2006年10月12日
改進認養1至多位子女之公務員婦女退休金提領之行政服務	2006年10月12日
銀行提款卡資料之集中化管理	2006年11月24日
繼承「感染C型肝炎補償金」之免稅額	2006年12月12日
私生子之承認	2006年12月21日



第2章 共和監察使身分及地位

第1節 自然人身分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突破傳統，並未設置一般性機關，而是設置一個具自然人性質之執行者，並在法律基礎上使共和監察使與機關合而為一。這是立法者為便於共和監察使執行任務，賦予其獨特之身分。

共和監察使為處理各類陳情案件，得提出解決爭端之「建議案」（Recommandation）或「改革建議案」（Proposition de Réforme），在任內並得自行選任同僚，以輔佐完成上述任務。

共和監察使具自然人身分之特質，代表為人民服務。這種性質在法國司法體系極為少見，過去在法國傳統上，這種角色通常於政府組織中居於輔助角色、不具特徵、不具職稱，且往往以法國人民之名義發表言論。

當共和監察使與其他類似性質之機構作比較時，這些獨立機構均擁有行政機關及委員會等集體行使職權之性質。故設置時，令人懷疑：共和監察使能否作到糾正並要求行政機關作業透明化以保障人民權利？上述這些獨立性機構，例如：取得及使用公務文件委員會（Commission d'Accès aux Documents Administratifs, CADA）、信息及各種自由全國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視聽傳播高等理事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CSA）等等。

第2節 特殊之任命方式

共和監察使經執掌行政權之部長會議（Conceil des Ministres）³⁵同意後任命之。上開任命方式於初期執行時，令人擔憂共和監察使是否堪任調解人民與行政機關爭端之職務。相對地，這是法國政府一項保證，即共和監察使對政府之任何要求，將受到妥善處理。

第3節 獨立性地位

共和監察使於1973年創設時，乃為協助面對法國行政權或行政處分抗議無效之無助人民。當1973年訂定共和監察使設置法時，引起國會熱列討論，某些議員認為這樣設計將會影響共和監察使之可信度，是創設一個高於國家之「職位」、一個「最高級公務員」（Super-fonctionnaire）而非一個依自由意志判斷及決定行為者。為避免上述事由發生，也為共和監察使能獨立行使其職權，立法者特意設計：任期6年，不得連任及任意罷免之，以確保其能超然獨立地行使其職務。並進一步地於1989年1月13日修法時，明文規定共和監察使「獨立行使其職權」³⁶。

前內閣閣員約翰-保羅·德勒瓦耶於2004年4月13日起繼任貝荷拿·史代斯成為現任共和監察使。

註³⁵ 譯註：亦可譯為內閣會議。

註³⁶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



一、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早已規劃其具獨立性之特性

其實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之內容即規劃5點，表明其具獨立超然之特性：

（一）任期6年並不得連任

共和監察使任期6年，其職務不得連任³⁷之規定是避免共和監察使為尋求連任而試圖迎合當局、或刻意豁免涉及陳情機關應盡之義務。且共和監察使提名及選任往往經由多方爭論而產生，共和監察使不得連任才能自主地執行職務，這些均是設置時為保持共和監察使獨立性之設計。同樣規定見於：憲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9年，不得連任³⁸。

（二）享有職務保障權

共和監察使任期屆滿前，非經行政法院認定無法履行其職務，不得罷免之³⁹。

（三）享有言論及行為免責權

共和監察使同國會議員為行使其職權所發表之言論或執行行為享有免責權，即免於被起訴、調查、逮捕、拘禁或審判⁴⁰。

註³⁷ 同前註，第2條第1項。

註³⁸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56條。

註³⁹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2條第2項。

註⁴⁰ 同前註，第3條。

(四) 不得參選參政員

本項規定限制共和監察使參選參政員，由於省、市或省區參政委員會參政員為6年1任，每3年改選半數。共和監察使若任命前已具省、市或省區參政員身份，得保有原職位。

這樣例外規定是因為共和監察使首要任務即為使公共行政機關更瞭解人民之需要。共和監察使維持民代身份更能以直接接近人民方式來瞭解人民日常問題所在⁴¹。

(五) 預算獨立並由審計法院監督其執行

最後一個因素決定其為獨立性機關，乃指經費之管理避免使用普通法之財務控制法監管。共和監察使為履行職務所需之經費列入「政府協調工作」(Coordination du Travail Gouvernemental)，1992年8月10日財務審查法之規定對共和監察使基金管理不適用。其預算之執行，由審計法院監督之⁴²。

二、1989年修法明定具「獨立之地位」

1989年1月13日修法，明文規定共和監察使為獨立行使其職權之獨立性機關 (Autorité Indépendante)，在其職權範圍內不受其他行政機關之指揮⁴³。

註⁴¹ 同前註，第4條及第5條。

註⁴² 同前註，第15條，本條內容經2007年2月2日第2007-148號法第50條修正。原規定共和監察使履行任務之所需經費為「列入總理辦公室經費預算」中。

註⁴³ 同前註，第1條。



三、尋求入憲以確保其獨立地位

共和監察使之設置若能規定於憲法，無疑地更能達到立法者意欲保障其獨立性地位之意旨。

故1993年修憲時，若干國會議員建議將共和監察使明定於憲法以確保其獨立性地位。準此，憲法改革委員會遂於1993年2月由當時委員長飛戴爾（Le Doyen Vedel）⁴⁴向法國總統提出包含該要點之建議報告，可惜並未成功載入憲法中。

註⁴⁴ 喬治·飛戴爾（Georges Vedel）於1980至1989年，季斯卡總統任期內（至1981年），被提名為憲法參政委員會參政員，並於1990年於「憲法改革案提議委員會」中擔任委員長之職。

法國監察制度



第3章 共和監察使之任務

共和監察使之工作任務 (Missions Complémentaires) 為以下3項：

和平解決人民與行政權間之爭端

向政府或行政機關提出改革建議案

參與世界促進基本人權之活動

為完成其任務須了解共和監察使執行任務之原理原則與職權。本章詳細介紹共和監察使3個主要任務、調查之進行方式、調解之處理原則及國會議員在共和監察使執行調解職務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第1節 執行任務之原理原則

共和監察使執行任務之原理原則為：審理行政權及人民間之爭議關係，而非個人間之爭訟。

一、有關行政機關之範圍

根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所列舉之行政機關包含國家、地方行政機關、公立機構及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最後一項允許共和監察使能處理人民對於法國鐵路公司、法國電話公司 (France Télécom)、社會保險公司、儲蓄銀行等之陳情。故祇要是執行公共事務行為，性質為公營或私營並不重要。另外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6條之規定，必須檢視該機構是

否執行公共事務，若答案為否，亦非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執行上，即使是同一機構，也必須小心地劃分不同性質之行為。

同樣地，上述職權範圍之定義也運用在地方行政單位（Collectivité Locale），若為執行私人事務亦非屬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例如：銀行若非執行國庫補貼貸款利息之額度，則非屬共和監察使之職權。

二、有關涉及對象之範圍

共和監察使處理有關人民對公用事業（Services Publics）提供事宜之陳情，例如像法國電力公司、或人民有關公用事務提供事宜之陳情。舉例而言：即使是非為法定成立之公共市場（Marché Public），若未於期限內還款，供應商（Société Compromise）即得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

三、不受理公務員與服務單位間爭端之陳情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規定之行政機關及組織與所屬人員間發生之爭端，不得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⁴⁵。這項例外規定，目的在預防共和監察使干預行政官僚體系權力及紀律之執行。且現存已有許多措施保障公務員之職務（例如訴願及層級訴訟方式之行政訴訟），並得依有關職位、薪資、或有關公職生涯（特別是升遷、派任等等）分別申訴之。



註⁴⁵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8條第1項。



四、兩個特別修正條文

(一) 公務員卸職後有權陳情

當公務員結束公務人員生涯時，得向共和監察使陳情⁴⁶，調解例如有關：養老金之計算方式、失業津貼給付等等之爭端。

(二) 行政機關「對外招考」亦得陳情

基於立法者具彈性之思考邏輯，共和監察使也得受理機關對外招考事宜之陳情，惟共和監察使不得更改主考官有關考試成績之處分決定。

五、原理原則之2項例外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訂有2項例外：

(一) 行政機關與行政人員間之爭端不得陳情

(二) 共和監察使不得干預司法程序亦不得更改司法判決之法律依據

簡而言之，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之法條基本上為一般性規定，立法精神是將機關組織許多部分交由「自然演化」，將法條意欲創設之機關，在實務執行中，逐漸明朗化，這樣的定義又再度賦予共和監察使獨立之地位。

註⁴⁶ 同前註，第8條第2項。

第2節 職權

共和監察使若認為陳情案得成立，並為其職權範圍時，將徹底閱讀所有文件資料。共和監察使審查後若認為陳情有理時，即與涉及陳情之行政機關進行溝通，以擬訂建議方案。

一、共和監察使介入調解之原因：

（一）1973年設置時僅針對行政部門之行政不當

根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原始草案是由共和監察使審視涉及陳情之行政機關在業務執行上是否合乎「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⁴⁷。實務上，公務員未符合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導致行政不當之情形非常多樣化：如執法不當、誤判應適用之法條、未遵照應有之行政程序等等；或因一個引人非議之行為、未將陳情案之處理結果適當地表達、適宜地向人民傳達應有之資訊、及緩如牛步之處理程序 等不同情形。

（二）1976年修法增加行政行為應符合衡平原則

1976年修法時增加須審查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衡平原則以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

二、共和監察使執行準檢察官之影響力

其實共和監察使之權力既不得作處分決定（Décider）亦不得強制行使（Imposer），祇能針對個人之陳情向行政機關「提出」（Recommande）建議方案、或「提議」（Propose）改革方案。於是國會立法時為確立共和監察使之權威及調解之執行效力，設



計了以下3個共和監察使得支配之權力：

(一) 擁有分析及調查之重要手段

共和監察使調查一個陳情案或思考對該陳情案應提之改革建議案，亟需行政機關之配合，使共和監察使能閱讀並獲得有關陳情案之文件、或相關監管單位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利於調查之進行。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2條規定兩者必要之合作關係：「各部會及各級行政機關應協助共和監察使行使其職權」。故第12條後段及同法第13條均詳細規定行政部門應盡之協助義務。

例如：各部會及各級行政機關首長必須允許所屬人員遵從共和監察使之指示，回答問題及接受約詢⁴⁸。

共和監察使調查案件得向部會或主管機關要求調閱卷宗及資料。調閱文件之要求，除有關國防、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之機密資料外，不得拒絕之⁴⁹。

除此之外，共和監察使得要求行政法院副院長、審計法院院長協助調查⁵⁰。

(二) 兩種特別強制權-紀律處分或起訴及命令權

共和監察使為更有效率行使調解權，得在下列兩種特殊情況發揮其強制力：當公務員行使職權而有疏失時，及當行政機關拒絕執行司法對其之處分決定時。

註⁴⁷ 同前註，第6條第1項。

註⁴⁸ 同前註，第12條第2項。

註⁴⁹ 同前註，第13條第1項。

註⁵⁰ 同前註，第12條第3項。

1. 第1種-行使紀律處分或起訴

共和監察使得行使懲戒及訴訟權，當無應負責之主管機關時，共和監察使得代理之，向疏失人員進行懲戒，必要時，得向刑事法庭提出告訴⁵¹。

2. 第2種-命令執行權

共和監察使具有命令權（Pouvoir d'Injonction），若終審定讞之判決未被執行，共和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機關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該判決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4條之規定，製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⁵²。

鑑於上述共和監察使特別管制權之定義、執行結果及本質對法國行政體系之影響，共和監察使僅限於上述假設情形下才能行使這兩種權力。

（三）宣傳造成之影響力：

共和監察使所執行之監察行為均作成各種文件形式宣傳之，使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產生警惕，注意行為是否適宜及執法是否嚴謹。同樣地，若行政機關拒絕執行共和監察使所提之建議案（Recommandation）、或改革方案（Proposition de Réforme），亦適用之。

共和監察使將上述報告公開發表，促進法國人民瞭解行政機關服務大眾時應盡之義務。

共和監察使在媒體宣傳上，依法有3項重要工具如下：

註⁵¹ 同前註，第10條。

註⁵² 同前註，第11條第2項。



1. 公開特別報告

共和監察使依職權向行政機關所布達之執行命令若未被執行時，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作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中。

2. 公布建議方案

共和監察使若認為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所規定之機關及組織未依照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行使其職務，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要求改善⁵³，共和監察使若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之修正案⁵⁴。共和監察使並有權獲知糾正事項之處理結果，若未於所訂期限獲得滿意答覆，共和監察使得公布建議及改革方案，該機關須公開回覆，必要時，共和監察使得公布對其回覆之決定⁵⁵。



同樣地，共和監察使有權公布所提之改革方案。

3. 年度報告

最後，共和監察使每年須向總統和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告。共和監察使除分別向國會兩院報告外，並對外公布之⁵⁶。

註⁵³ 同前註，第9條第2項。

註⁵⁴ 同前註，第9條第3。

註⁵⁵ 同前註，第9條第4。

註⁵⁶ 同前註，第14條。

每年年度報告中詳述前一年之業務活動，包含共和監察使執行職權較重要之訊息，例如：所處理陳情案數量、性質及較具意義之改革建議案。從報告中可看出共和監察使日常處理案件中之各種複雜及敏感問題，顯現共和監察使介入調解爭端之重要性。

第3節 主要職務

共和監察使主要執行下列3項職務：

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一）受理陳情之3項條件

僅在下列條件下，人民才可提出陳情，這些陳情條件訂定於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6及第7條如下：

1. 由自然人或法人向共和監察使陳情

法律上所定義之自然人原即具備陳情之資格，故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原本僅限於自然人始得提出陳情。由於法律之訂定應能優先確保人民與行政權一個平衡關係，故1976年12月24日修法時，修正條文為：「祇要法人所代表之自然人為其直接當事人，法人即同於自然人有權提出陳情」，而於1992年2月6日修法時，又因應一些法人組織之要求，允許陳情案得由「自然人或法人」⁵⁷向監察使提起。

註⁵⁷ 同前註，第6條。



(1) 一視同仁不得有國籍區別

無論何人提出陳情案，共和監察使均須一視同仁，不得因國籍不同而歧視之。成立前提為陳情者須具有法律身分（Le Statue Juridique）⁵⁸、及須與該陳情案直接相關。

(2) 陳情者必須與陳情案直接相關

簡而言之，即假設提出陳情者即為陳情案之當事者，在這項定義下，就不會在未判斷個人情況及所具備之法律條件下受理一般性批評、或改革建議之陳情。

換句話說：陳情既由「個人」提出，祇有利害關係之當事者始能提起，而非由集合組織或一群人。

2. 須已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提出抗議

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前，須已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進行應有之步驟：即已向行政機關表達對處分決定之不滿，並對行政機關之回覆仍不滿意。

具體來說，這是暗示陳情案須已向行政機關提出而被駁回在案，這種等同於提出行政訴訟之要件，目的是為避免陳情案無效之風險。

註⁵⁸ Le Statue Juridique指為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

共和監察使得任命地方代表就近處理人民所提之陳情。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位於省、市政府或其他類似機構（例如：司法和法律所（Maisons de la Justice et du Droit）、里民大會堂（Maisons des Quartiers）、公用事業所（Maison des Services Publics）、社會中心（Société Central）、多功能服務點（Points d'Accueil Multi-services））。當地方監察使代表無法調解爭端時，將協助陳情者製作陳情書，並送達位於巴黎之共和監察使，亦得將陳情案轉送國會兩院任何一位議員⁵⁹。

3.經由國會議員提起陳情案



陳情案須先向國會兩院議員提出，經議員判定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後，才送達共和監察使。設計這道“過濾”之程序，原因有2，一則避免陳情過於泛濫，二則避免陳情事項

非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而使陳情無效。人民得向任何一位參議員、或國民議會議員提出陳情，並不限於居住地所在之民意代表。

註⁵⁹ 譯註：此處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6-1條第5項陳情案「參議員或國民議會議員得交由地方代表轉送共和監察使」之規定與同法第6條陳情案由國會兩院議員「轉送共和監察使」發生疑義，經電話諮詢凡樂鎮（Pays de Vannes）之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喬治·鞏普先生（M. Georges CAMPS）先生，確認所有陳情案均須經由國會議員轉送共和監察使。人民陳情得先請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處理收件，再經議員轉送共和監察使之正常流程，或者人民亦得直接向議員提出陳情。



實務上，法國各地均有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Délégués）負責受理陳情，並直接與陳情者面對面協助陳情書之製作，亦協助解決當地人民有關訴訟之疑難。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在法國領土上組成相鄰及層級式之組織網，緊密性、直接地與人民接觸，在初步階段即處理並解決大量之陳情案件。

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若無法解決當事人問題，則將陳情案交由任何一位國會議員，由議員審查文件後，決定是否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始轉送共和監察使。

（二）歐盟監察使及其他國家類似或準監察組織得轉送陳情書

同樣地，歐盟監察使及其他國家類似或準監察組織，得於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內，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需調解之陳情書⁶⁰。

這項措施是為配合歐盟新政策，歐盟希望英國、愛爾蘭以外之會員國監察使能夠互送陳情書、成立一連絡網。這樣互送陳情書之合作方式，促使歐洲甚至世界各國不同之監察使機構更加合作。

（三）陳情是免費

人民向共和監察使或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陳情是免費。

註⁶⁰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6條第4項。

二、主動或因人民陳情提出改進行政或修法之改革建議案

共和監察使除因人民陳情得提出解決爭端之建議案外，共和監察使亦得因人民陳情或主動向行政機關提出改革建議案⁶¹。改革建議權賦予共和監察使職權上之完整邏輯性，也是共和監察使職務中一項不可或缺之「核心」（Noyau Dur）任務。

（一）源由及法律規定

1.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9條

這項職權原以不顯眼之方式出現在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在現為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內容為：「陳情案成立，共和監察使得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提出促進陳情者達至衡平之建議方案以調解爭端」⁶²。法條原義一方面是為處理個人之陳情，另一方面，則因該陳情案之發生，希望藉由改革案之提出，改進行政機關行政不當之行為。

這樣的連結是基於一個良好想法：調停是為獲得圓滿之結果，但為何不是處理問題發生之原因？

一個擅於調停者，有能力處理事情起源，在很多情況下，會被攻擊並未試圖改進錯誤，以避免行政不當之行為重複發生。

註⁶¹ 建議案是為解決爭端之和平解決方案，提出前提須有陳情事由之發生；改革建議案目的則為行政革新，不一定因陳情事由之發生，兩者不同。

註⁶²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9條第1項。



2. 「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法案

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法有關「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Droits des Citoyen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Administrations, DCRA），在標題III「有關共和監察使法條」修改了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9條之規定，並在第2項及第3項確定有權主動提出行政革新或修改法律條文之改革建議案。共和監察使得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提出促進陳情者達至平衡之建議方案以調解爭端⁶³。

共和監察使認為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所規定之機關及組織未依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行使其職務，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要求改善⁶⁴。

共和監察使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之修正案⁶⁵。

第4項則採用逐案公告之方式，將建議案及改革方案公告週知：共和監察使有權知悉糾正事項之處理結果，若未於所訂期限獲得滿意答覆，共和監察使得公布建議及改革方案，該機關須公開回覆，必要時，共和監察使得公布對其回覆之決定⁶⁶。

綜合以上歷史性之法源回顧，能更清楚看到共和監察使職權規定之兩層歷史淵源。

註⁶³ 同前註，第9條第1項。

註⁶⁴ 同前註，第9條第2項。

註⁶⁵ 同前註，第9條第3項。

註⁶⁶ 同前註，第9條第4項。

(二) 理論基礎：行政不當及不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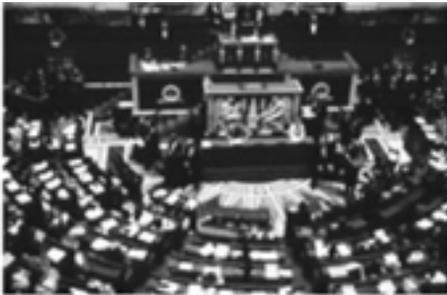
機能不彰 (Dysfonctionnement) 之定義雖然複雜但較能涵蓋所有行政不當 (Maladministration) 之行為，例如：從未與人民適宜解釋毛如細髮之法律規定、或法律條文詮釋不當 到小未善盡通知義務等事宜。

不論是不公允 (Iniquité) 或有失公平正義 (Inéquité) 均是表達不公平之義，後者現為普遍被運用之名詞，均是較難定義其範圍。這裏也無法理論性探討「不公允」之定義，祇能解釋行政不當與不公允之關聯。

1. 必須兩者相關

意即須由行政行為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首先，須瞭解不公允之概念來自於比較，另外大部分不公平之待遇並無法證實。

例如改革建議案 (97-R014) 要求對小孩補助和



養老金之復歸權 (Pensions de Réversion)⁶⁷ 應是男女相同。但因現存之不同待遇 (即不公平狀況) 由來已久，並為人民所認同，故在國家及社會中，已不再被討論。

註⁶⁷ 譯註：若在退休前死亡，應享有之養老金可移轉給其遺孀。參考大英百科「大英線上」之解釋：復歸權 (Reversion) 在英美法律中，指原所有人將其財產應享有之權利給予他人，但在將來某種事件發生時，這項財產便歸還原主。網址：<http://tw.britannica.com/MiniSite/Article/id00052436.html>，查詢時間：2007年4月15日。



2. 必須確實不公允

同樣亦存在相同之問題，一個絕對不公允概念，是內在察覺而自行感受的，這樣情形又無法作比較。

例如，改革建議案第98-R016號是有關創設補償C型肝炎患者之制度。這項創設源於對患者一種自發性之同情。但對於感染愛滋病（Le Syndrome de l'Immunodéficience Acquisée, SIDA）⁶⁸者，則為一籬筐之指責，未見具有建設性之提議。

3. 實踐之方法

共和監察使執行「改革建議」方案之提議權，就其效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1）提出陳情

在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法案，完整補充說明有關共和監察使如何提出改革方案。

原則是與個人提出陳情是相同的，即改革建議案同樣必須透過國會議員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

然而在由參議員、國民議會議員提出改革方案之流程，有兩項例外：

註⁶⁸ 譯註：愛滋病（英文AIDS），法文原文為「Le Syndrome de l'Immunodéficience Acquisée」。

首先，是擔心效率問題。為避免反覆之往返程序，共和監察使接受「預審」制度，預審經由地方代表轉送人民或主動提起之改革方案。

另外，共和監察使若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當之修正案⁶⁹。允許共和監察使主動提出（l'Autosaisine）改革建議案，並去除了議員這道過濾（Filtre）手續。這也解釋，共和監察使也得受理個人或法人所提之改革方案。



（2）謀求改進之處

共和監察使受理改革之陳情書後，須評估該改革案是否可行？答案若為否，則撰寫結案信（de Clôture）通知國會議員、地方代表、或直接陳情之個人。信中詳述基於法律或其他適當之理由，造成無法處理該改革之建議。

共和監察使拒絕之主因通常是因問題未達機關「職能不彰」、或未達有違衡平原則致不公平之情事發生。

註⁶⁹ 經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法「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法案修改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9條。



其他可能考量之眾多主因，可能是建議案之處理成本（le Coût de la Proposition）、或已有立法者對相同主題製作書面決定（Décision Explicite）並加以闡釋。

總而言之，共和監察使最偏愛之改革建議案是較具體、明確、和切中題要之方案。且共和監察使最不希望改革建議案涉入政治議題、或試圖改變政府之施政方向。

共和監察使若評估有關改革建議之陳情案可行時，會向相關部長，以信函方式提出「改革建議案」。

改革建議案將具完整性及吸引動機，此外，改革建議案之內容須行政機關有能力付諸實現。

通常，共和監察使儘可能地不強迫行政機關，例如：設定應達成之目標以及建議應執行之程序，但有時共和監察使會明白地告知如何制定令其滿意之修改內容。

改革方案一旦完成，共和監察使即正式向行政機關提出。

（3）改革方案之提出

共和監察使擁有之基本權力，即提出改革建議方案。有些具獨立性之行政監督機關、負責監督之機構或司法單位也常不時地提出改革方案，例如行政法院、審計法院每年所提之年

度報告。

共和監察使之改革建議方案提議權就目的而言具有雙重特質（Double Originalité）：他們是唯一且多樣化，也是唯一且必須時時遵守。事實上，共和監察使所擁有充分之改革建議方案，是共和監察使一項活躍之行為。

共和監察使得主動或因人民陳情，建議改進行政行為以彌補特定行政機關之行政失當、或廢除違反衡平原則之法律或法規章程。

三、參與國際社會促進人權

自1992年起，共和監察使決定對外擴大發展，希望藉由國際間合作，協助全世界成立和發展監察使機構。

共和監察使為促使非洲、東歐成立類似法國共和監察使機構，且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提高其法治國之層次，經常邀請並歡迎各國監察使或準監察使、或不同國家之高階公務員至巴黎共和監察使辦公室參訪及實習，以促進瞭解共和監察使之性質、業務執行與職權之運作方式。

共和監察使也經常舉行國際性會議促進相互間交流，並共同決定具體合作之軸心內容，與會之各國監察使並於會後發表共同聲明，具體付諸實踐。

由於「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édiateurs de la Francophonie, AOMF）⁷⁰之會員眾多，共和監察使也促使法語如同英語、西班牙語成為國際監察組織（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Ombudsman, IOI）之法定用語之一。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共和監察使也執行國際性之保護人權工作。事實上，共和監察使因加入國際人權諮詢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CNCDH）在日常任務中，即扮演一捍衛及加強人民權利及自由（Droits et Libertés）之角色。因表現亮麗，法國共和監察使經常接受歐盟元首高峰會議（le Conseil de l'Europe）或聯合國（les Nations Unies）兩大國際組織諮詢有關促進世界各國人民權利及自由之相關問題。

第4節 調查之進行方式

共和監察使受理陳情案件後進行調查之方式如下：

一、逐案處理

由於每件陳情案件性質不同，故共和監察使必須逐案、個別地處理每一個陳情案。

二、受理案件後徹底研究資料

共和監察使若判定陳情案為其職權範圍，並得受理時，將徹底閱讀陳情案之文件資料。

註70 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於1998年5月20日，在魯安秀德（Nouakchott）成立。在法國及其他法語系國家資金贊助下，目前有36個監察使機構。目的在促進法語系國家間之公法爭端能達成和平解決，且以「國際人權協會」為榜樣，對促進法語系國家民主化及提升人權貢獻良多（特別是指過去曾為法屬領地之非洲國家）。

文件閱讀後，共和監察使若認為陳情案得成立，便與涉及陳情之行政機關展開對話，以完成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

三、溝通協調行政機關

共和監察使若認為陳情有理，將與行政機關溝通並協調兩造和平解決爭端。

四、公布年度報告

行政機關之答覆若無法使共和監察使滿意，共和監察使得提出建議案並公布之，特別是公布於向總統及國會兩院所提之年度報告中。

第5節 調解之處理原則

向共和監察使提起之陳情案均由「陳情案指導服務處」（Service d'Orientation des Réclamations, SOR）收件並檢視案情後，決定是否受理陳情及判定是否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不合乎條件者，陳情案指導服務處須於8日內回覆陳情者。

一、陳情無法受理

若無法受理陳情，須先通知送件之國會議員，根據情形要求補件或告知送件前應行之前置作業。

無法收件原因如下：

（一）陳情者直接陳情

則通知陳情者選擇一位國會議員，以合乎程序之方



式陳情。

(二) 陳情書未確切地表達問題

陳情案若以信函之方式表達，有時因過於簡化未確切地表達所遭遇之問題，則將陳情書退回最靠近陳情者居住所在之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以利於地方代表與陳情者進行面對面溝通，瞭解其需求及意欲獲得之解決方式、或不希望之結果。

地方代表將協助人民撰寫陳情書，再遵照送文流程轉送國會議員，由議員判讀是否應送共和監察使。

(三) 特別緊急或嚴重之處理流程

前述(一)、(二)兩項流程當處於特別緊急或嚴重之特殊情況，陳情服務部門將直接閱讀及審視陳情案，但最後陳情案還是須合乎由國會送文之正常流程。

(四) 不屬共和監察使之職權

陳情案若非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送文之國會議員、或直接投書之個人將收到一封通知信，內容解釋共和監察使無權處理之原因，並提供建議及告知有權處理之機構。



二、陳情可受理

陳情案若可受理，將送達共和監察使陳情部門，該部門由一位顧問及多位助理負責審視屬於共和監察使職權範圍之陳情案。

陳情部門按陳情內容之性質不同，一共分為如下5個部門：

(一) 社會部門

社會部門 (Le Secteur Social, SOC) 是負責最多陳情案件之部門，約佔30%之陳情案件。事實上，每個人民都是社會法條所規範之對象，該法條涵蓋所有社會上可能遭遇之情況。

(二) 財務金融部門

財務金融部門 (Le Secteur Fiscal, FISC) 是負責有關國稅和地方稅之陳情，例如：有關行政機關之作業流程 (課稅、監管、徵收)、課稅階段 (向行政機關之申訴、請願或訴訟) 等之陳情。

(三) 司法部門

司法部門 (Le Secteur Justice, JUS) 處理個人對行政機關行使職務相關事宜之陳情，共和監察使處理之原則是須先瞭解該行政機關之職權與職務性質，原則上，共和監察使不得干預涉及法律之事務，也就是說行政機關依法執行之事務。

(四) 公務員 / 退休金

公務員/退休金部門 (Le Secteur Agents Publics/ Pensions AGP) 是專門處理公務員退休金事宜之部門。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及組織與其屬員間所發生之爭端，不得向共和監察使陳情⁷¹。乃為避免共和監察使干預行政機關之官僚體系及影響其紀律，況且現有層級制之法律訴願程序已足以保障陳情者之權益，例如職位、薪資或有關公務員生涯之考績、升遷、調任 等等。為保障公務員退休或離職後之權



利，故本法亦規定排除條款：惟所屬人員離職後，不適用本條條文⁷²。故設置本部門專門處理公務員離職後有關退休金等相關權益之問題。

（五）綜合行政部門

綜合行政（Le Secteur 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AGE）負責處理非上述部門處理之陳情案。事實上是處理有關國家或地方之公共行政機關、國家或地方公共事業構機之陳情，且以一種無差別待遇之方式處理所有與公共服務有關之行政機關、公共事業機構之陳情，故為一多項權責部門。

三、地方監察使之襄助

實務上，在法國各省有很多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Délégués），在當地受理各種陳情。面對面地協助陳情者撰寫陳情書，大多數陳情案件在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協助下直接解決。如果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無法解決陳情事宜，會將陳情案送達任何一位國會議員，經議員審核通過後，轉送共和監察使。

註⁷¹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8條第1項。

註⁷² 同前註，第8條第2項。

第6節 國會議員扮演之角色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對於國會議員角色之設計，是將共和監察使與國會緊緊地連結在一起。

一、國會議員是介於共和監察使與人民必要之媒介

國會議員是介於共和監察使與人民必要之媒介，其代表權如何劃分呢？可從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界定之。



首先共和監察使是受理有關人民與公務執行者間、和人民對國家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立機構暨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運作方式之陳情⁷³。故可推論，共和監察使無法處理個人與私人機構間之爭訟，除非該私人機構接受法國政府之委託處理公務（大都是社會福利範圍，例如：社會保險（Caisse de Sécurité Sociale）、就業服務中心（URSSAF）⁷⁴、失業保險中心（ASSEDIC）⁷⁵等等）。

最後，共和監察使不得侵犯司法權力，亦不得干預訴訟流程。但是終審定讞之判決若未被執行，共和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機關履行之⁷⁶。

註⁷³ 同前註，第1條。

註⁷⁴ 網址：<http://www.urssaf.fr/profil/particuliers/index.html>，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註⁷⁵ 網址：<http://www.assedic.fr/assedic/assedic.portal>，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註⁷⁶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1條第2項。



綜上，國會議員祇能在共和監察使得行使職權之空間，代表人民陳情。

二、協助製作完整之陳情書

當陳情書送至共和監察使時，往往會因為文件不齊而延誤，故此時國會議員在陳情案中又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一）陳情書必須包含下列內容：

在陳情者及國會議員協同下，詳列陳情案之細節。

依據設置法第7條，須舉證已向該行政機關進行陳情而無效。根據實務經驗，因此項缺失而遭退件之陳情案達8%。

陳情者與陳情機關有關陳情案之往來信函影本。

影印所有與事件相關之有利證據（規劃文件、相關法令條例、相關完整判令、及所有利於共和監察使運用之文件（例如：證明文件）等等。

與行政機關臨櫃溝通或電話溝通之摘要單（由陳情者撰寫）。許多陳情成立之案件，均是肇因於行政機關疏於回答或緩如牛步之處理步調。

相關財務證明資料（銀行對帳單、催告單等等）。

陳情原因之所有影本，例如：陳情案於地方法院訴訟過程及終審定讞判決書等證明文件之影本。

上述資料如有缺失，將造成案件處理延緩而不利陳情者。故國會議員或其助理在轉送陳情案前須仔細複核是否附有完整之相關資料。

(二) 向陳情者轉達共和監察使之回覆：

陳情案問題解決後並不直接通知陳情者，而是由遞送陳情案之議員負責轉知。國會議員是介於共和監察使和人民之重要媒介，當初因由議員負責遞送陳情案，故共和監察使會將處理結果通知議，由議員負責向陳情者傳達。

三、國會議員有權向共和監察使提出建議案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賦予共和監察使修法之任務，共和監察使若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之修正案⁷⁷。由於國會議員與共和監察使合作處理陳情案之關係，故議員

亦肩負修法之責任（Réformatrice）。

個人亦得提出改革建議案，並適用陳情之處理方式：即個人提出改革建議之陳情時，須經由議員轉送共和監察使。這項原理原則會有三種不同之情形：

(一) 以國會議員之個人名義

以國會議員個人名義，諮詢（或未諮詢）所知之過去個別案例，主動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須調解之之問題⁷⁸。

註⁷⁷ 同前註，第9條第3項。

註⁷⁸ 同前註，第6條第3項。



(二) 代表自然人或法人

也可能是議員代替自然人或法人提出改革建議案。

(三) 陳情結案後改革方案之提出

共和監察使負責處理陳情案之部門常因審理國會議員代表人民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案，而提出改革建議案。這樣的轉變主因在於共和監察使不能主動介入調解行政機關已盡應盡義務之陳情，另外共和監察使可能提出改革方案之原因是為維護衡平原則。

通常共和監察使與國會兩院之溝通是執行此業務之主要方式，且是兩者一起運作而得。例如：共和監察使每年須向總統和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告，共和監察使除分別向國會兩院報告外，並對外公布之。共和監察使與國會兩院之溝通呈現3種不同方式：

陳情案由國會議員向共和監察使提出。

共和監察使得向國會提出修法之建議案。

共和監察使每年必須向國會兩院提出年度報告。

法國監察制度



第4章 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

第1節 法律地位

共和監察使得任命地方代表，每週義務為民服務2個半天，任期1年並得連任，雖為無給職但地方代表之任務將成為未來個人之豐富經歷與資產。因為若非具有相當之能力及才幹，是不可能被任命為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除此，要擔任地方代表，還須具有樂於為人民服務之精神。

第2節 資格條件及任務

一、成為地方代表之資格條件

想成為地方代表須具備下列條件：具有公職服務或法律從業人員之經驗、熟悉行政程序能判讀人民陳情案件、瞭解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及運作（例如：獨立行使其職權、具高度道德標準）、嫻熟調解業務、能言善道等等。

二、如何執行業務

目前共有270位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在地方上338個服務據點，每週值班2個半天，為人民義務服務。這些據點例如：省及市（Les Préfectures et Sous-Préfectures）政府辦公室、司法和法律所、公用事業所、多功能服務點、法律諮詢辦公室（Points d'Accès au Droit, PAD）或市鎮駐地所（Antennes Municipales du

Quartier) 等地方。

2007年底，共和監察使預計又將在法國各個監獄設置25位監獄監察使 (Les Médiateurs Pénitentiaires)，以落實人權之維護。

原則上陳情書均經由國會議員或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遞送位於巴黎之共和監察使辦公室。但實務上，當事人亦得直接將陳情書寄送共和監察使辦公室，若文件不齊或內容書寫不當，共和監察使則予以退件，並建議議員或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協助陳情者製作完整之陳情書。

三、如何成為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

如退休或願意撥出時間義務擔任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得以信函附上個人履歷向共和監察使巴黎辦公室毛遂自薦，地址如下：

法國共和監察使

「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選任負責人：

約翰-法蘭斯·格拉希佑 (Jean-François Gratieux) 先生

聖法蘭汀 (Saint-Florentin) 路7號

75008 巴黎



2007年法國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分布圖



* 270位監察使地方代表
 * 338個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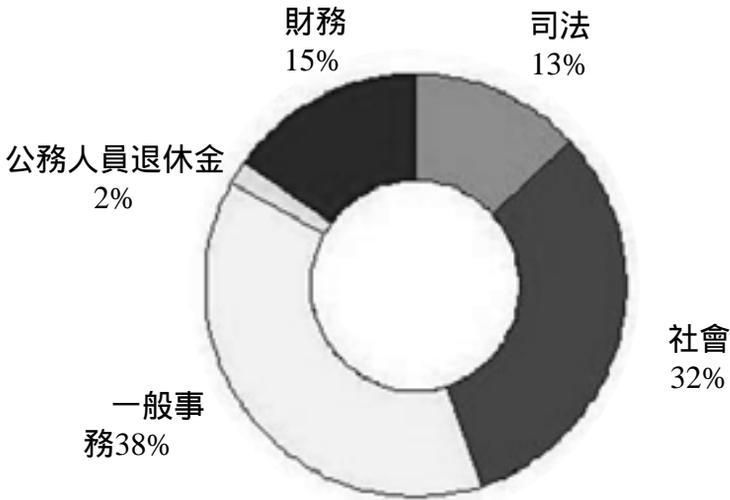
* Dans chaque département, 1 délégué est le correspondant de la Mission départementale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 10 permanences de délégués en établissements pénitentiaires 26 à la fin de l'année de l'année 2007

- ▨ 10個服務據點
- ▨ 5個服務據點
- ▨ 2-5個服務據點
- ▨ 1個服務據點
- ▨ Département avec coordination départementale ou interdépartementale
- 2007年初監察使

第3節 地方代表2006年業務分析

根據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06年地方代表所受理之陳情案約有75%與公共行政部門相關（高於2005年之71.5%），25%則與私人部門相關。陳情案件中有68%由地方代表處理完成，其案件處理之成功率為78.1%，相較於2005年之76.4%，成功率又提高1.7%。2006年僅約6%之陳情案轉送巴黎共和監察使處理。有關2006年地方代表所處理之陳情案件業務分析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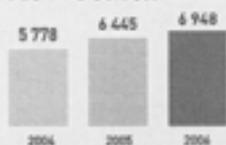


2006年地方代表業務分析圖



共和監察使巴黎辦公室業務統計

陳情案總收件數



送件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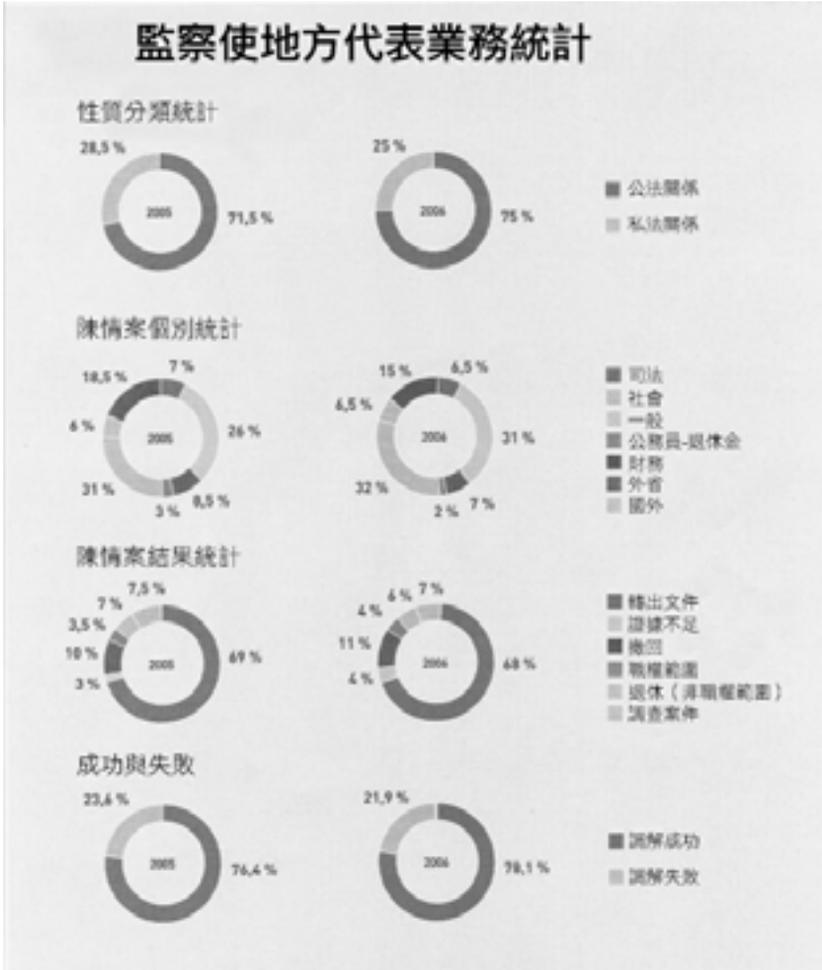
調解成功率



陳情案件類別統計



2006年共和監察使巴黎辦公室業務統計



2006年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業務統計



第5章 共和監察使與司法

第1節 兩者關係

一、不得調解進入司法程序中之陳情案，也無權更改判決之法律依據

共和監察使不得調解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陳情案，亦不得改變判決之法律依據⁷⁹，立法基礎在於權力分立及尊重法官之獨立地位，有關司法之相關事項，例如：影響法庭訴訟流程、或對判決有意見等均排除於共和監察使職權。

二、司法訴訟中有權執行事項

共和監察使於司法訴訟過程中享有命令權，終審定讞之判決未被執行，共和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機關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4條之規定，製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⁸⁰。

且共和監察使得對被訴機關提出建議方案⁸¹。故即使已進入司法程序，共和監察使仍得依其職權（而非依法官之決定）向兩造提供一個友善解決的方案。且即使司法已終審定讞，共和監察使基於衡平原理，為維護當事者之權利，亦得介入調解。

註79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

註80 同前註，第11條第2項。

註81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後段。

共和監察使與法官之行為基礎不同，前者為調解陳情案由，故目的並不僅是簡單之司法訴訟-而是基於理性或衡平原則，後者則純為法律，並且有權對終審定讞之訴訟作出判決，然而兩者並非全然不同，而是具有互補作用。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所規定共和監察使於司法訴訟中有權執行之事項，乃為立法者之構思，並無任何訴訟（相同的訴訟例外）能讓共和監察使拒絕行使其職權，或陳情者僅能以司法訴訟平復其申訴。

❧ 第2節 司法訴訟過程之陳情 ❧

共和監察使得受理：司法訴訟前、訴訟中、宣判後向共和監察使提起之陳情，就以下各點分述各階段中提起陳情之要件。

一、訴訟前之陳情

本項規定見於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7條有關陳情案成立之前提，陳情提出前須已向有關行政機關進行必要之申訴，但陳情案之受理不得阻卻司法訴訟上訴之期限⁸²。換句話說，即使共和監察使已受理並審理陳情，陳情者得同時向法院提起訴訟，並須注意提起訴訟之期限，不必等待共和監察使審理之結果。

另外，當行政機關拒絕處罰或起訴應負責之職員時或無應負責之主管機關時，共和監察使得代理主管機關向疏失人員進行懲戒，必要時，得向刑事法庭提出告訴⁸³。

註82 同前註，第7條第2項。

註83 同前註，第10條。



二、訴訟中之陳情

即使與行政權之衝突已提起訴訟，亦不得阻卻人民向共和監察使陳情，以尋求兩造之爭議能有和平之解決方式。

確實，基於分權原則，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原禁止共和監察使調解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陳情案⁸⁴，之後始修法增加：得對該被訴機關提出建議⁸⁵之規定，使得共和監察使有權對訴訟流程中涉及陳情之行政機關，提出建議。

另外，法院歸由司法部管理，也是公共行政機關。法院也可能發生行政不當致使人民感到不滿，例如：接待人員態度不佳、訊息提供不足、訴訟程序緩如牛步 等等。共和監察使亦得介入調解，向司法暨掌璽部長或該法院提示機能不佳之處。

三、終審定讞之陳情

再次基於分權原則，共和監察使無法改變司法判決之法律依據，但有權於司法宣判後向該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案⁸⁶。事實上僅有法官之判決才具決定效力，且共和監察使僅當人民遭受不公允處置，且基於維持衡平原則，始能介入調解。

另外，假定法院終審定讞所作之判決有利於人民，而未被涉及陳情機關有效地執行時，共和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機關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依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4條之規定，製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中⁸⁷。

註84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

註85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後段。

註86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

註87 同前註，第11條第2項。

第3節 設置常駐監獄監察使

2005年3月16日司法暨掌璽部長多明尼克·貝龐（Dominique Perben）與法國共和監察使約翰·保羅·德勒瓦耶共同簽署公約使得受刑人亦能享有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所規範之陳情權，共和監察使並於2005年4月於10個監獄中心（Centres Pénitentiaires）成立辦公室。

2006年10月9日司法暨掌璽部長巴斯卡·克雷蒙（Pascal Clément）於下卡勒絲省之巴彭馬市監獄中心（Centre de Détention de Bapaume）宣布委託共和監察使於法國監獄中心組織外成立一具獨立地位之「監獄總監」（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Prisons）⁸⁸，以下統一譯為「監獄監察使」。

一、聯合國反虐待公約特別議定書

2007年政府決定執行法國於2005年9月16日所簽署之「聯合國反虐待公約特別議定書」（Protocole Additif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a Torture）。這份議定書要求簽約國設立一個獨立於監獄制度之監獄監督機關。

法國總理建議將此任務交由共和監察使執行，因共和監察使不僅為具獨立性地位之機關，共和監察使也因是「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更是法國負責促進及維護人權主角之一。

同時歐盟元首高峰會議（Conseil de l'Europe）也於2006年5

註88 因其設置及未來督導均由共和監察使負責，故統一譯為「監獄監察使」。



月29日通過第1747號建議案（La Recommandation 1747）。該建議案希望歐盟會員國能加強國內監察使（Médiateurs/Ombudsmans）及國會對於監獄之監督以貫徹執行未來「監獄憲章」（Charte Pénitentiaire）中之歐盟監獄規定。許多歐盟會員國為遵照第1747號建議案，紛紛選擇由本國監察使負責成立獨立性地位之監獄監督機關。

如何在監獄制度以外設立獨立性之監督機關、及如何執行此任務，將由共和監察使與政府商討後議定之，法國政府保證共和監察使將擁有全權處理權。

未來這項監控任務亦將由共和監察使與一個尚待提名之專司人員合作。

二、時程及規模

自從「監獄監察使設置計畫」出爐後，接著必須規劃時程及設置方法，並依照一般經驗原則執行之，這也是共和監察使應與司法部共同商議完成「設置公約」之內容。

公約內容不難看出，共和監察使約翰·保羅·德勒瓦耶以追求良好品質為目的之節奏來建置嘉惠社會各類不同公民需求之機構。

為追求此目的，共和監察使與司法部在公約中擬訂一般原則性之條款，並於2007年逐步施行第1個步驟如下：

（一）2007年將設置25個常駐監獄監察使⁸⁹

根據「監獄監察使設置計畫」，至2007年底，預

註⁸⁹ 譯註：共和監察使官方網站上出現25與35不同數字，鑑於25出現時間較早及較多次，故採用之。

計將於梅斯（Metz）、里昂庫德（Liancourt）、波爾多（Bordeaux）等25個地方監獄設置常駐監獄監察使。共和監察使選擇這些監獄是因為這些監獄之地理條件緣故：例如已設有法律諮詢中心（PAD）利於受刑人陳情、且能與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互連形成聯絡網等等。預計設置之監獄當中，包含法國一些較大的監獄中心，例如：佛樂倚-梅樂吉（Fleury- Mérogis）為法國最大的監獄，共有3,500位受刑人。

1. 擴大嘉惠受刑者

這些監獄之受刑人將因常駐監獄監察使之設置，得直接向常駐監獄監察使尋求援助，受惠人數將自目前7,500人至2007年底增為26,500人。

2. 即時面對面服務

2007年起，逐漸地先施行較「徹底」之措施，即受刑人隨時可要求面對面之服務，隨後施行「一般」之措施-即事先預約會面時間之調解方式，最後，並逐步地於規模較小之監獄設置監獄監察使。

（二）新置相關配合措施：

2007年1月25日司法暨掌璽部長巴斯卡·克雷蒙與共和監察使約翰-保羅·德勒瓦耶簽署公約，明定行使之一般原理原則。共和監察使並希望能藉以下兩大原則，要求司法部合作與協助。

請司法部於所有監獄建置「法律諮詢中心」。

修改刑事訴訟法，使監獄監察使得不經「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⁹⁰之同意，介入調停。



第4節 共和監察使與衡平原則

共和監察使若認定行政機關之處分致使陳情者發生不公允之情事且無法忍受時，共和監察使有權要求行政機關改變其決定，即使該決定是合乎法律或法律原理原則。共和監察使並得提出一個合乎衡平原則之建議方案（Recommandation en Équité）。

此外，法律條文或規定執行時可能導致不公平之情事發生，為彌補這種缺失，共和監察使得向行政機關提出一個修改法律條文之「改革建議案」以避免相同情形再度發生，同時亦避免不必要之法律訴訟。

一、導致不公平之原因：

行政執法時須依法行事，並無任何自由裁量權，也未被授權自主性訂定補足法律之規則。行政機關僅為法定之「權責機關」，若不依法行事，必遭行政法官判處有罪。

由於行政機關須嚴格地依據法規及法定流程，並依循法律內容處理業務，即使法律規定有缺失並損害受其規範之當事者，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仍須依法行事，故有可能發生不公平之情事。

二、1976年12月24日修法謀求解決方式：

為尋找解決之途徑，立法者決定擴充共和監察使之職權，賦予權力，得為維持陳情者之公平（衡平原則），提出建議方案。

註⁹⁰ 譯註：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專門負責審視引據之法令是否足以適用，並解決問題。

例如，陳情案若成立，共和監察使得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提出促進陳情者達至衡平之建議方案以調解爭端⁹¹。共和監察使若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當之修正案⁹²。

此外，共和監察使不得改變判決之法律依據，但得對被訴機關提出建議方案⁹³。因此即使一個有利於行政機關之司法判決，亦不得阻止共和監察使基於維護公平正義及謀求陳情者利益下介入調解。

準此，共和監察使之調解並不會改變司法之決定，而是司法訴訟外另一個維持公平正義之管道。

然而，在1976年修法時所設計之新權力卻因無法定義何謂有違衡平原則，而引起廣泛之爭議。因此，以下篇章則探討衡平原則之定義及實踐方式。

三、公平正義原則-衡平法之定義：

（一）廣義之解釋方式

衡平原則源自於公平正義，且源自於正當性之公平正義（Justice Légitime）大於法定之公平正義（Justice Légale）⁹⁴。衡平原則並非涵蓋於實證法（Droit Positif）中，而是未載明於法條之自然法源，雖居於法律之外、卻往往高於法律，並加諸規範於法律條文中，這也是為何法律常會以習慣或習俗為法源之原因。

（二）狹義之解釋方式

衡平原則是當法律條文執行結果有違法律比例原則時作為糾正法律條文之用。以及當法律無法適用時，用



以彌補法律及法規之缺失。這種運用公平正義條款-衡平原則之特殊情形，不僅糾正法律，使其適用於法律案例，並將複雜情況一般化，使單一事件具體化。

四、衡平原則之實踐：

國會通過之法案僅表達一般性法律原理原則，根據最新後革命時代⁹⁵之看法，認為不該侷限於法律條文，也不該限制法官嚴謹地引據法律條文。

以衡平原則為例，事實上，法國運用「法律一般原理原則」（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中之衡平原則，產生大量的訴訟案例。本項原則並載明憲法條文中「現代必備之法律特殊原理原則」。正如法國法律「歐洲人權法公約」第6條條文所述：「任何人於獨立及具有權威之法院，均有權要求一個合乎公平正義之結果」。

除此之外，行政法院於1996年公報中，闢專章討論衡平原則，內容特別對衡平原則之意義和使用作出定義：「在社會進化中，應於協調中謀求與另一對手絲毫不差之衡平原則，例如，依據衡平原則，對較弱勢之一方或群體給予公平之機會」。

註⁹¹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9條第1項。

註⁹² 同前註，第9條第3項。

註⁹³ 同前註，第11條第1項。

註⁹⁴ 譯註，所謂實證法是指，明定於法律之內容，其法定安定性原則優先於正義原則，即內容不正確之法基本上仍然具效力。網址：http://www.sinica.edu.tw/~philaw/documents/jurisprudence_4.2.ppt，查詢日期：2007年4月20日。

註⁹⁵ 譯註：「後革命時代」是指從20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開始、一直到今天之階段。

(一) 共和監察使是實行衡平法之角色：

立法者信任共和監察使具備評估法律或法規是否合乎公平正義之能力，並得據此向該機關提出改革建議案。故同樣地，若法律之執行有違公允情事，共和監察使得以衡平原則提出法律修正案。因此，即使共和監察使並非法官不得進行審判，卻能向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案。1976年修法打開遠景，創造一個全新之定義。

共和監察使之介入調停，有時可能是站在補充之角色，並不單為優先執行較高位階之「法律原理原則」。另外，為避免共和監察使成為仲裁之角色，衡平原則之應用必須謹慎小心。保羅·勒達特在1986至1992年任職共和監察使期間，曾對此項深思熟慮一番，故在任期屆滿前於1992年出版「衡平法之原理原則」一書。

結論，自從1976年12月24日法生效後，由於歷任之共和監察使均有太多衡平原則之實務執行經驗，故不同之共和監察使在任期內，逐步地訂定引用衡平原則之條件。

(二) 實行之5個條件：

1. 不與當權者立法意旨相違

法治國家之謀求，必須共和監察使先確保法律條文規定明確且為人民所受理。

共和監察使僅能依據衡平原則評估法律條文之適當性。共和監察使還須檢視用來彌補之措施是否合乎原立法精神。



2. 必須避免傷害第三者

公平國家之尊重，必須避免使用衡平之名而傷害第三者，即當陳情者陳情之法條是有利於第三者，因此，若為彌補個別之不公平，反破壞原有之公平。

反之，若彌補不公允，將促進第三者之權利，得向法院提起法定訴訟以獲得應有之補償。

3. 僅當行政決定造成不公平時始能介入調解

共和監察使介入調解必須非常慎重，換句話說，僅當個人遭受特別損害或損害情形非常嚴重時，基於人道原則始能介入調解。

若造成之損害僅是輕微，或陳情案之受損情形並未大於他人在同樣法律下受損之情形之總合，則不適用衡平原則。

4. 地方行政機關須能實踐

所建議之執行方法必須地方行政機關能以具體之方式及足夠之經費實踐。

5. 不能成為法律案例或成為判例

最後，當共和監察使建議合乎衡平之解決方式時，並不能成為法律案例或先例。事實上，共和監察使所處理之陳情案，從未有兩件是相同的，發生的時間、地點和事實也從未一致。故若行政機關依照共和監察使之建議，以合乎衡平原則之方式行使其職權，也祇能適用個別之案例。

(三) 具彈性之衡平慣例

共和監察使在建議草案中所使用之衡平慣例 (L'Usage) 乃為一般化之定義，故極具彈性。最好之運用方式為逐案討論，具體定義是否符合衡平原則。這樣方式也較能使行政機關接受共和監察使之建議。



第6章 其他公法關係監察使

法國調解公法關係之監察使除了共和監察使外尚依涉及陳情對象不同分設有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⁹⁶、經濟部監察使、電影監察使、及尚待設置之書籍監察使，以下一一介紹之。

第1節 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

國家教育、研究暨科技部長（Le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於1998年頒布實施「國家教育監察使設置法」及「國家教育監察使業務執行辦法」。國家教育、研究暨科技部是當時主管機關 - 法國教育部之名稱，現在改為法國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Le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國家教育監察使接受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所管轄之教育⁹⁷機關與各階段受教育者之家長（小學生、初中生、中學生及大學生之家長）、及教育機關員工，有關教育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陳情，並每年向部長提出年度業務報告。

註⁹⁶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將「國家教育監察使」譯為「國家教育仲裁局」，網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scbrtf/edufrance/admin.htm>，查詢日期：2007年4月20日。

註⁹⁷ 譯註：原法條並未註明該機構是「教育性質」之機關，為求瞭解艱澀之法律條文，特地加註，本文以下皆同。

法國教育行政體制結構類似樹狀發展，以中央政府為統一政策主導，交由各地學區（Académie）執行與監督。法國在地方代表教育部之單位稱為「學區」，學區為中央派駐地方之代表，並不隸屬於地方政府，自成體系，然劃分大致與省區劃分相同。法國行政區域系統分為三級：全國劃為26個省區（Région，本土22個，海外4個）。省區之下為行政省（Département，全國共100個，本土96個，海外4個）。行政省下為市（Commune，全國共36,714個，本土36,560個，海外114個）。

法國全國劃分為30個「學區」，學區之劃分大致與省區劃分相同，但有若干例外，如下：

- （1）Ile de France（大巴黎）省區含巴黎（Paris）、克雷德爾（Créteil）及凡爾賽（Versailles）三個學區；
- （2）萊因 - 阿爾卑斯（Rhône-Alpes）省區含里昂（Lyon）及格勒諾伯（Grenoble）二個學區；
- （3）普羅旺斯 - 阿爾卑斯 - 蔚藍海岸（Provence-Alpes-Côte d'Azur）省區含埃克斯 - 馬賽（Aix-Marseille）及尼斯（Nice）二個學區。

學區主管稱大學學區長（Recteur），為教育部部長在學區之代表，由總統選任（通常為大學教授），負責執行各項教育措施。大部份的學區包含兩個以上之行政省，各行政省設有行政省級教育主管學區督察（Inspecteur d'Académie）或國家教育省監督長（Directeur des Services Départementaux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學區督察係經政府考試任用。⁹⁸

註⁹⁸ 摘自「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網站之介紹，網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scbrtf/edufrance/admin.htm>，查詢日期：2007年4月20日。



須注意的是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使相當於政府與地方監察使，兩者並無上下層級關係，僅主管領域不同。

一、概況

（一）現任國家教育監察使

2006年1月約翰-瑪麗·吉丹（Jean-Marie Jutant）（左）繼任賈克·希蒙（Jacky SIMON）（右）成為國家教育監察使（le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前後任國家教育監察使約翰-瑪麗·吉丹與賈克·希蒙

（二）出版「滿意度調查」

國家教育監察使於2006年3月出版「教育使用者及教育機關員工對國家教育之“滿意度調查”」（Les Usagers et des Personnel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Éducation Éationale - 《Baromètre de Satisfaction》) 一書。這本書集合家長和教育機關員工對於小孩教育之看法，著重於問題性質及發生原因。家長認為學校機關常不足於解決所遭遇之困難或未給予滿意之回覆；教育機關員工則認為無法找到有權或能擔當之對話者。本書之出版，希望能促使國家教育相關之公共服務部門能自行省思、檢討並改進業務。



本書能提高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Médiateurs Académiques）聲譽並彰顯其卓效之業務表現，未來將每2年集合問卷調查結果出版1次。



2005年教育監察使工作報告大會會後留影



(三) 年度報告之提出

國家教育監察使每年於巴黎市郊塞夫勒 (Sèvres) 之國際教育中心 (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 召集所有學區監察使舉行會議，除瞭解工作現況外並出版年度報告，最新之年度報告為2006年6月23日出版之「2005年年度報告」。

二、職務

國家教育監察使網址提供詳細之資訊以使教育使用者及教育機關員工瞭解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之職務內容⁹⁹。

(一) 誰可提出陳情？

各階段受教育者之家長 (小學生、初中生、中學生及大學生之家長)；及教育機關員工。

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使受理自幼稚園至高等教育 (排除研究階段) 之學生、學生家長、及教育機關員工，有關教育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陳情。

國家教育監察使不調解下列事項：

- 私人間之訴訟案件
- 進入司法訴訟之陳情
- 改變司法判決依據之陳情
- 教育以外其他執行公共行政機關之陳情¹⁰⁰。

註⁹⁹ 國家教育監察使網址為<http://www.education.gouv.fr/syst/mediateur/brevmed.htm>，查詢日期：2007年1月15日。

註¹⁰⁰ 譯註：因屬於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

(二) 何時及如何提出陳情？

向國家教育監察使陳情之前提，須已向涉及陳情機關申訴，而對其回覆仍不滿。向國家教育監察使陳情須以書面提出，送達之方式可以郵寄、傳真、或使用電子郵件，但無需使用掛號信。

為助於統一陳情書之格式，國家教育監察使網址有2份格式可供下載使用：

1. 格式1提供給小學、中學及大學之學生家長：

Le Formulaire n ° 1.¹⁰¹

2. 格式2提供給教育機關員工（教職、行政、技術、工友、保健等人員、圖書館及美術館館員）：

Le Formulaire n ° 2¹⁰².

(三) 向那位教育監察使提出陳情？

向國家教育或學區監察使之陳情分別適用下列2種不同情形。

1. 國家教育監察使之陳情範圍：

國家教育監察使不受理有關學校事務之陳情，而是特別針對行政領導部門（行政服務中心）和與教學無關之教育機關有關首長執行業務行為之陳情。

註¹⁰¹ 網址：<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88/4/2884.pdf>，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註¹⁰² 網址：<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88/5/2885.pdf>，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2. 學區監察使之陳情範圍：

學區監察使負責受理學區內涉及學校（小學、初中、中學、大學）之陳情，每個學校均有學區監察使或省學區監察使代表（Les Médiatueurs Académiques et Éventuellement les Correspondants Départementaux）負責處理陳情事由，國家教育監察使網站得查詢最新之法國各地學區監察使名單。

（四）職務執行原則

受處分人民向行政單位要求重新審核處分決定是常發生之事，此即所謂「訴願」（Le Recours Gracieux）。上開係指當人民不滿處分決定，而向發出處分決定之行政機關提出上訴。這種訴願不僅往往能得到正面效果，且有利於解決問題。有時，無法解決雙方衝突時，各階段受教育者、家長、及教育機關行政人員（教師或其他員工）得向行政法官提起法律訴訟。若問題不大，為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須尋求其他途徑以圓滿解決爭議。且即使處分措施是嚴謹地合乎法律規定，有時也會因違反衡平原則而被質疑。綜上為設置國家教育監察使之必要性，以下逐項討論國家教育監察使職務執行原則。

1. 依法逐案審理陳情案

國家教育監察使審核後若認為陳情案可受理，且為其職權範圍，將徹底閱讀所有文件資料。陳情若可成立，即向應負責之權責機關溝通並尋求和平解決爭端。

國家教育監察使若不滿意其回覆，得提出建議案並公布之，特別是公布於向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部長（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¹⁰³所提之年度報告。

國家教育監察使一般均在最短期限內將處理結果回覆陳情者，惟需瞭解國家教育監察使之回覆並非行政決定，不受行政法官之約束¹⁰⁴。

2. 提出建議方案並極力防止訴訟

經由陳情之諸多案例中，可使國家教育監察使發現教育機關之不良行政、法令規章不完備或不合法之處。國家教育監察使並有權向部長提出改革建議案，以避免發生相同之爭議；國家教育監察使若能調解成功並可防止不必要之訴訟。

3. 無命令權

由於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未有任何命令權，當監察使根據陳情案由向涉及陳情機關及行政人員提出建議方案後，涉及陳情機關及行政人員應主動回覆其改進策施¹⁰⁵。

註¹⁰³ 這裏原文是使用部長，由於其位於法國教育部行政中心單位之一，故依我國慣例譯為司長。

註¹⁰⁴ 既然人民不滿教育機構之行政處分，也可能不滿國家教育監察使之回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故必須強調國家教育監察使之回覆不同於教育機構之行政處分，乃非屬行政法官管制之行政決定。

註¹⁰⁵ 1998年「國家教育監察使設置法」第5條



4. 國家教育監察使和衡平原則

國家教育監察使得建議教育機關行政部門改變處分決定，因為即使處分決定是合乎法律及法規規定，若有違陳情者公平正義，國家教育監察使乃得提出合乎衡平原則之建議案。

5. 國家教育監察使與司法關係

陳情者得於訴訟前向國家教育監察使提出陳情，但陳情不得阻卻上訴期限。即已上訴，國家教育監察使仍得受理陳情，以求和平解決爭端。

同樣地，若陳情非為不滿司法定讞之判決，即使陳情之事由已經司法終審宣判，國家教育監察使仍得受理陳情案，並在追求衡平原則下要求涉及陳情機關，重新考量陳情者情況，必要時，並得提出建議案。

當涉及陳情機關之行政部門未依照、或延遲執行利於陳情者之司法判決時，國家教育監察使得撰寫措詞嚴厲之信函通知該行政部門。

總而言之，國家教育監察使之調解行為，是希望行政者能以尊重、聆聽、及釋疑之態度服務人民，因為即使行政當局和行政人員已盡最大努力，人民對複雜之行政體系仍可能感到無助、對所受之處分仍可能不解其故。

三、職權

此處特地介紹國家教育監察使與學區監察使間之權力分配、運作方式及與法國其他監察使之互動關係，以進一步瞭解國家教

育監察使與學區監察使之職權。

(一) 權力分配

1. 國家教育監察使：

國家教育監察使受理有關國立行政中心管理部¹⁰⁶、或非學校之教育機關行政行為之陳情。

另外，國家教育監察使非為學區監察使之上訴機關，而是：

— 共和監察使之代表¹⁰⁷（第2條）

- 協助共和監察使執行業務

- 負責向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部長提出年度報告，並有權在正式公布之年度報告中，提出對國家教育改革之建議方案。

2. 學區監察使或省學區監察使代表：

學區監察使或省學區監察使代表多為過去主管有關國家教育相關事務之工作人員退休後，義務擔任之職務，專門負責學區教育機關執行業務、服務方式之陳情。

(二) 運作之方法

國家教育監察使若認為陳情有理，於職權範圍內對涉及陳情機關提出建議案，該機關也應回覆決定之改進措施。

註¹⁰⁶ 譯註：這是原文直譯，意譯為教育部。

註¹⁰⁷ 同前註，第2條。



為審理陳情案，國家教育監察使得傳喚行政服務人員及監督總長。學區監察使亦得面對面與涉及陳情之學校行政人員溝通。身為調解員，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使必須試圖契合兩造之觀點，同樣地，亦得表達看法。

（三）與其他監察使之互動關係

1. 國家教育監察使與學區監察使之互動關係

陳情案在國家教育監察使與學區監察使間並無上訴關係。但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在無法確定案由時，得向國家教育監察使諮詢發生問題之陳情案。

2. 國家教育監察使、學區監察使與共和監察使之互動關係

國家教育監察使為共和監察使之代表，故共和監察使得請求國家教育監察使審查有關國家教育、研究暨科技部（Le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¹⁰⁸之部裏業務，特別是有關法律案之處理方針，但也不排除其他，例如：偶發性之案例或有關提出改革建議案等。

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必須與省、市之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密切合作，以利於處理教育使用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國家教育之陳情。

註108 為法國教育部。

若共和監察使及地方代表已受理陳情，學區監察使和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應立即中斷陳情案之審理¹⁰⁹。反之，共和監察使得委託國家教育監察使處理陳情案。同時須再次強調共和監察使無權調解教育行政人員與服務機關之爭端¹¹⁰。

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在審查陳情案前，須確保陳情案非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特別指陳情者之條件）。

原則上，有關教育機關之陳情與其先與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聯絡，不如直接向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陳情。

3. 國家教育監察使與兒童監察使之互動關係

國家教育監察使得受理兒童監察使所轉送之陳情案。

4. 國家教育監察使與「對抗歧視及爭取平等最高權力機關之互動關係

「對抗歧視及爭取平等最高權力機關」（La Haute Autorité de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et pour l'Égalité, HALDE）¹¹¹得審理所有有關歧視之陳情，自從「對抗歧視及爭取平等最高權力機關」依據第2004-1486號法於2004年12月30日成立後，即與國家教育監察使展開密切之合作關係。

註¹⁰⁹ 同前註，第4條。

註¹¹⁰ 譯註：因屬於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

註¹¹¹ 網址：<http://www.halde.fr>。



對抗歧視及爭取平等最高權力機關依法有權審理及受理有關公私兩部門違反歧視規定之陳情；該機關亦負有服從衡平原則之義務，且以良好實踐及從事相關旨題之研究而著稱。

(四) 國家教育監察使之聯絡方式

國家教育部監察使

戴卡德 (Descartes) 路1號

75005巴黎

e-mail: mediateur@education.gouv.fr

四、常見問題及國家教育監察之回覆：

以下為教育使用者（學生）向國家教育監察使詢問有關學校考試或高中會考之常見問題及國家教育監察使之回覆。

(一) 關於法國高中會考

1. 問題：

我非常不滿意高中會考 (Baccalauréat) 之法文筆試成績，隨文附上影本，不知是否可請您介入調解，要求主考官於影本重新閱卷？

2. 回答：

礙於現行法規規定，國家教育監察使能干預會考考試成績之職權實在有限。這是尊重主考官閱卷之評審能力；同樣地，基於尊重主考官評分、評語及分數計算方式，對主考官閱卷結果，也並無任何上訴管道。

由於高中會考主考官之評審方式是一致適用於全

體，故即使因些微分數而導致名落孫山，也無法更改考試結果。

(二) 關於畢業考

1. 問題：

我不瞭解畢業考某些科目之考試分數，因並不符合我就學期間所獲得之分數，也不等同於老師們評量分數，茲隨文附上在學成績影本供您參考，請求您們能要求主考官重新評分。

2. 回答：

同上，沒有任何管道可要求重新評分。且因為相同之理由，即使主考官之評分分數與在學期間所獲得之總成績相差很遠也不得要求主考官重新評分。

(三) 關於專門職業考試

1. 問題：

我實在非常訝異我在BTS專門職業入學考試（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 BTS）¹¹²之成績，事實上，主考官看來非常滿意我的表現及回答。我想要求審閱是否是因疏誤所致，也就是我想瞭解我拿到的成績是否確實是主考官之評分分數。不知您是否可代為調解，以利於我這項調卷查分之要求？

註¹¹² BTS為法國學士（Licence）後，學生繼續進修1-2年職業文憑應通過之入學考試。此外，法國學制中之學士學位為台灣學制中大學3年級。



2. 回答：

本案例中，國家教育監察使不得要求主考官重新審閱評分方式，但得因主考官評分時方法誤用（例如筆誤寫錯、或同音義字，而導致評分結果有誤等）、或主考官之評審方式異常而介入調解。

（四）關於學期考試

1. 問題：

我剛收到成績單，就差0.06分即可通過考試（我實際獲得成績為9.94），我不懂主考官為何並未加分使考試及格（Repêché）¹¹³，由於成績結果與及格成績差距實在非常小，不知可否請您替我要求一個寬容處置，讓我獲得學位？

2. 回答：

為能有效地處理陳情，請附上成績單、在學成績影本作為副件。若已進行訴願的話，也請附上訴訟文件影本。

（五）完整之雙向溝通方式：

1. 閱卷完成後要求閱卷影本：

所有應考考生皆有權向大考中心要求筆試及口試閱卷影本。一個已成年之考生有權以閱卷影本要求溝通問題，亦得以委託書請父母代為申請。參與會考之考生，得要求主考官直接寄發成績通知單。

註¹¹³ 法文原文「Repêché」之意指增加應考者微差之分數，使其錄取

事實上，考試影本通常看不出主考官之注釋及評語。主考官也無閱卷評語之格式或公式，主考官是直接將評語以分數具體化表現。

2. 注意影本之保留期限：

考生得在考試結束後1年內要求成績單之影本證明，超過期限試卷將被銷毀。

有關高中會考及某些考試中心（特別是指法國北部地區 - 麗樂（Lille）），在成績公布後3天內會提供成績單影印之服務，影本並於第9日後開始寄出。

有考生詢問：既然不能要求重新閱卷，申請影本有何意義？

國家教育監察回覆：這是對於不及格之考生拿到影本後能接受事實及作為下次捲土重來改進檢討之用。



第2節 經濟部監察使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Le Médiateur du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et des Finances），法文原文用全名縮語簡稱為「Médiateur du Minéfi」，或簡稱為經濟部監察使「Le Médiateur du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以下使用後者。經濟部監察使是依據2002年4月26日第2002-612號「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設置辦法」而成立。向經濟部監察使陳情是免費的，且不需透由任何人代表提出，個人即可直接向經濟部監察使陳情。它是當與「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發生像課稅、消費 等等法律爭端時，一個良好之解決途徑。



經濟部監察使艾曼尼耶·康士坦

首任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艾曼尼耶·康士坦（Emmanuel Constans）（如圖右照片）自2002年4月上任後，開始受理個人或企業陳情。專門負責向涉及陳情對象（例如：財政部、租稅中心、海關等）提出一個名為「建議」之方案來解決雙方的爭執。若對方不能接受，該陳情案即轉送主管機關之經濟、財政暨工業部。

康士坦先生說：經濟部監察使審核陳情書前，須先確定該陳情案已向涉及陳情之服務部門進行必要之申訴而被駁回在案，始能受理。另外，對經濟部監察使之陳情須證實為真，且不違背善良風俗。

一、誰可提出陳情？

依據2002年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設置辦法規定，經濟部監察使祇能受理自然人或法人對於經濟、財政暨工業部行使職務之陳情。

陳情得由自然人提起，該自然人可能是納稅人、商人、消費者、出口商、企業家；也可能是法人（公司、企業、地方合作社、公立機構）。

相對地，經濟部監察使無權受理專業組織、工會、和其他法規規定類似之集體組織之陳情。經濟部監察使也無權受理經濟、財政暨工業部裏員工陳情有關於他們職位或職務之爭端。

二、陳情條件

2002年經濟部監察使設置法祇規定一種陳情之前提，即根據本辦法第3條，向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陳情前須已向該服務部門進行申訴而被駁回在案。

2002年經濟部監察使設置法所規定之經濟、財政暨工業部服務部門，可擴張定義範圍，即不論國家或地方，祇要是有關租稅中心、財務會計、公平交易、消費、防止污弊、能源及礦產原料、公有事業、進出口通關業務等等均涵蓋之¹¹⁴。

註¹¹⁴ 譯註：參考經濟部監察使網站<http://www.finances.gouv.fr/minefi/ministere/mediateur/index.php>，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有關財務之陳情，因經濟部監察使無權干預正在進行之「財務監督」。故人民若與財務行政管理機關有關查帳或財務單據控管之看法有異時，不能視為已進行初步之申訴行為。再次強調，陳情之前提，須已進行有關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管事務之申訴而被駁回在案。

三、陳情流程

陳情者提出陳情書時會立即收到一個陳情收件通知，註明陳情之受理不阻卻向行政服務部門提起行政訴訟等司法訴訟之上訴期限。

經濟部監察使隨即檢視陳情是否可收件，特別注意須合乎已申訴而被駁回之陳情要件。

陳情案若無法成立，經濟部監察使會立即回覆陳情者並給予建議。

陳情案若成立時，經濟部監察使會與部裏涉及陳情之服務部門進行案情審理事宜。

擁有之證據基礎，如利於經濟部監察使與兩造任何一方進行溝通，經濟部監察使將提出「建議案」，雙方若均能接受，建議案將交由經濟、財政暨工業部執行。

涉及陳情之服務部門如無法接受經濟部監察使所提之建議案，則經濟部監察使會直接將建議案送交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由其作最後決定。

陳情之案由若較為簡單，部長將迅速回覆，而經濟部監察使也將於最短期限內結案完成。陳情案由若較為複雜，經濟部監察使須隨時讓陳情者瞭解陳情案處理進度。一旦調解成功，經濟部

監察使會將調解結果通知陳情及涉及陳情之服務部門。

四、2006年年度報告

2007年3月21日經濟部監察使向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提出2006年年度報告，報告顯示2006年經濟部監察使所處理之陳情案總件數為2,800件，較2005年降低3%之投件數，當中高達88%達成滿意結果，較2005年之83%提高了5%。由於陳情案日趨複雜使得陳情處理時間也大為拉長，但經濟部監察使均於60日內完成50%之陳情案。

五、電子陳情表

自2004年10月27日起，個人得至經濟部監察使網址，以網頁上對話窗直接向經濟部監察使提出陳情。

這種線上陳情方式，根據經濟部監察使康士坦先生之看法：「線上陳情能提供人民一個6次按鍵（Click）之便捷服務，陳情者依序按照指示圖形進行6個步驟，是極為簡單及新穎之陳情方式」。最重要的是：「不用擔心時間限制，或忘記給予調解爭端所需之資訊」。

六、網址及聯絡地址

相關問題得以下列方式查詢或聯絡經濟部監察使。

查詢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網站之資訊：

http://www.service-public.fr/accueil/decouverte/decouvrir_med_minefi.html

或以下列電子郵件信箱與經濟部監察使連絡：mediateur@



finances.gouv.fr

通信地址如下：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

貝西（Bercy）路139號

75572 巴黎 特別遞送企業郵件12

第3節 電影監察使

一、依據1982年7月29日第82-652號法第92條成立

電影監察使（Médiateur du Cinéma）依據1982年7月29日第82-652號視聽傳播法第92條有關成立電影監察使之規定而設置，為一具獨立性之機關，旨在對於法國呈現寡占及壟斷之影片市場，促使影片之發行能符合公平交易法，以利出版更多電影作品並嘉惠大眾。

二、現任電影監察使-洛許·歐立夫也·馬斯特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長及電影部長於2006年3月30日共同提名，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Conseil de la Concurrence）¹¹⁵之同意，由總理以行政命令任命審計院法官（Conseiller Maître）洛許·歐立夫也·馬斯特（Roch Olivier Maistre），繼任調任他職之法朗西絲·拉密先生（Francis Lamy）為電影監察使，任期為4年，並得連任。

註¹¹⁵ 譯註：原文應譯為「競爭委員會」因性質同台灣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故本書統一使用「公平交易委員會」。

馬斯特先生出生於1955年11月，1982年畢業於法國著名之高等行政學院（ENA）及巴黎政治學院（l'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IEP），同時擁有經濟學士之學位。

馬斯特先生於1995至2000年擔任巴黎市參政委員會市務秘書（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Conseil de Paris）；自2000年至2005年，擔任法國總統教育及文化資政（Conseiller pour l'Éducation et la Culture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並於2005年起擔任審計部之法官一職。

在擔任文化部門不同職務，特別是巴黎市文化事務管理（Direction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de la Ville de Paris）和文化及傳播部之內府成員後，自1993年至1995年成為法國戲劇總執行長（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édie Française），這也是為何他會被選任為電影監察使原因之一。

馬斯特先生於2007年4月3日奉命兼任音樂館行政委員一職。

三、陳情提起之方式

陳情者得以書面或口訴之方式陳述引起爭端之事由請求電影監察使協助調解。陳情亦得由電影監察使主動提起、或因職業團體、工會、國立電影中心主任之請求提起，陳情一旦受理，電影監察使即函知涉及陳情之當事者。

電影監察使須自受理陳情案起15日內向陳情案之兩造進行調解¹¹⁶。

註116 1982年第82-652號法第92條電影監察使成立規定，第3條。



四、調解方式及保密原則

為調查陳情案，電影監察使得要求陳情雙方提供相關細節，必要時，得要求雙方當面對質¹¹⁷。相關證明文件電影監察使須知會陳情雙方不得有所保留，以利案情之釐清¹¹⁸。陳情者及涉及陳請者得要求律師、或自行選擇第三者協助之¹¹⁹。

電影監察使及輔佐人員須嚴守保密原則，除召集陳情案當事人外，不得宣洩¹²⁰。

五、筆錄及存查

調解時，電影監察使應製作筆錄（Procès-Verbal），由電影監察使及陳情雙方共同簽名，以證明調解之完成，筆錄內容除詳述解決爭端之方法並訂定執行期限。

該份筆錄應立即送達陳情案利害關係人戶籍、居住地、或辦公室所在地之第一審地方法院書記室（Greffé du Tribunal d'Instance）存查¹²¹。

六、調解若失敗

調解若失敗，電影監察使將限期命令陳情者以書信方式詳述訴求及希望之解決方式，由電影監察使函知涉及陳情之當事者，電影監察使若未予延期，涉及陳情之當事者應於收到掛號信後8日內回覆其決定。

註¹¹⁷ 同前註，第4條第1項。

註¹¹⁸ 同前註，第5條第1項。

註¹¹⁹ 同前註，第5條第2項。

註¹²⁰ 同前註，第4條第2項。

註¹²¹ 同前註，第6條。

陳情若為電影監察使主動提起、或因職業團體、工會、國立電影中心主任之請求提起，電影監察使得要求涉及陳情之當事者，同前項8日內之期限回覆其決定¹²²。

七、命令權及催告

此外，自陳情提起後兩個月內，尚未調解成功，電影監察使得發布命令，指示解決爭端之最適當方法¹²³。

涉及陳情之一方若逾期未執行第6條有關筆錄上所記載解決爭端之方法，或命令通知後逾1個月仍未執行解決爭端，電影監察使得依據1982年第82-652號法第92條之規定催告之。

若筆錄或命令上所記載解決爭端之方法執行中斷致使爭端重起。電影監察使得於催告1個月後，對涉及陳情之一方進行上述催告之規定¹²⁴。

八、年度報告

電影監察使每年須向司法院、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長、及電影部長提出有關業務活動之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副本送交公平交易委員會留存¹²⁵。

註¹²² 同前註，第7條。

註¹²³ 同前註，第8條。

註¹²⁴ 同前註，第9條。

註¹²⁵ 同前註，第11條。



第4節 書籍監察使

法國擁有一個比世界其他地方都密集之出版網渠，當各種產品遵從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從事價格競爭，以提高市場占有率時，法國書價卻因1981年8月10日通過「單一書價辦法」（Le Prix Unique du Livre）及其後堅定之實行，成為法國唯一採行單一價格之產品。「單一書價辦法」意即每本書在法國境內書店，均以定價為售價。異於立法當時多數人之臆度，書價並不因此而成為昂貴商品。如此特殊之定價法則，在近30年演變下，產生效果是非常卓著地，並繼續影響書籍出版品。

這個原則使得出版商及書籍通路更集中化管理（任何出版品在強勢銷售下，席捲所有書店），形成一個有組織之銷售網（存貨、集中管理訂購、銷售、打包、運送及回流管理等等）¹²⁶。

在法國如此具壟斷性之書籍銷售市場，極需要設置一常任書籍監察使，負責協商及調解書籍之流通。

一、2003年6月12日提出設置報告

原本所謂書籍調解使（Médiateur du Livre），僅單純指在圖書館從事諮詢之工作人員。例如協助讀者尋找書籍、指導電腦之使用、及教導讀者搜尋書籍等等。

註¹²⁶ 擷取自2003年5月30日法國文化及通訊部發表有關成立書籍流通調解員（Médiation de l'Économie du Livre），網址：<http://www.culture.gouv.fr/culture/actualites/rapports/lamy/livre.htm>，查詢日期：2007年1月28日。

有時取名為「Médiateur」僅是與圖書館其他正式職員職銜作區隔，是一個義務性的工作。書籍調解使這一職稱也用於在小於1,000居民之城鎮，居於省立圖書館和當地圖書館之間從事聯繫工作，負責雙方書籍流通相關事宜。

2003年6月12日法國行政法院審查官（Maître des Requêtes au Conseil d'Etat）暨政府特派員（Commissaire du Gouvernement）法朗西絲·拉密先生特意使用「書籍監察使」向文化及傳播部長（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約翰-查克·艾拉鞏先生（Jean-Jacques Aillagon）提出一份有關「設置常任書籍監察使負責協商及調解書籍流通」之報告。

部長馬上於1月28日召開有關書籍經營（l'Économie du Livre）圓桌會議。圓桌會議上根據這份有關現行書商壟斷、集中化管理之報告內容，決議進行分散書籍經營中，各種不同角色長期之商業勾結行為，以降低作者及獨立出版商所受之傷害。

二、主要內容

拉密先生提倡立法以設置書籍監察使，其作用、職權及法律地位各方面將與電影調解員類似、且為一個獨立性之行政機關、易於陳情等等。若書籍出版商及編輯者發生法律訴訟時，書籍監察使便得介入居中協調。必要時，書籍監察使並得直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Le Conseil de La Concurrence）、或商業法庭（Le Tribunal de Commerce）提起訴訟，對於書籍出版商壟斷之行為，賦予有效之阻止權力。



三、功能

由於書籍監察使之行使受限於法律或職業慣例，無法介入現有出版品通路中不同行業間之協議或介入本應為自由協商之商業行為¹²⁷。

文化及傳播部部長自然瞭解拉密先生建議案之特殊意義。且深信書籍監察使能徹底地改善出版品之現行狀況，使書籍出版之商業行為更透明化及公平化，並能確實執行1981年8月10日之「單一書價辦法」。部長決定將此建議案提供給書籍經營者、及相關部會首長進行協商，特別是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及司法暨掌璽部部長，以瞭解他們能一起實踐之程度。

四、第1353號「設置書籍監察使」建議法案

2004年1月15日國民議會登記第1353號「設置書籍監察使」建議法案¹²⁸，該建議方案由議員艾曼尼耶·黑密朗（M. Emmanuel HAMELIN）提出。除提議設置書籍監察使外，同時建議修正1981年8月10日之「單一書價辦法」。

書籍監察使居於協調及建議之角色，負責制止及調解爭端並達成和平之解決方案。調解目的在溫和地減輕司法負擔，並保證書籍出版業間，能進行一個優質及透明之對話。

註¹²⁷ 譯註：簡單地講，法國出版業為寡占、勾結、不完全競爭之市場經濟。

註¹²⁸ 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2/propositions/pion1353.asp>，查詢日期：2007年1月28日。

書籍監察使同樣地須於書籍出版業之經濟及商業行為中，確保相關法規被正確執行。書籍監察使若認為陳情案為職權範圍，必要時，有權向負責商業訴訟之司法單位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訟。此種提訟能力，讓書籍專業出版商認知書籍監察使之權力，書籍監察使之調解行為也促使書籍出版商注意到有關商業法規及公平交易法規中應盡之義務。

綜上，書籍監察使之功能，尚無其他職權機關能取代之，期待他能早日設置。



第2部分 私法關係之調解

相對於公法，私法一般而言係指規範私權關係的法律。目前區分公、私法並未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理論，但比較多數人採的是所謂的「新主體說」。這一個說法的區分標準是：如果一個法律關係中，出現的法律主體其中一方是以公權力姿態出現的國家主體，那麼適用在這個法律關係中的法律，就是公法；反之，如果雙方沒有出現這樣的主體，就是私法。必須注意的是，新主體說是用來區分「法律」本身的定性，而「法律關係」是公法關係或者私法關係，則是另一件事情¹²⁹。

法國有關私法關係之調解行為有國家設立，例如兒童監察使、司法調解員及本書並未介紹之警衛和類似警衛調解使（Agents de Médiation-sécurisation et Assimilés）¹³⁰、證券交易市場調解使（Le Médiateur de l'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Publie, AMF）¹³¹ 等等，其他則為自然人或未受託從事公共事務之法人依專業知識自行從事於私法關係之調解。

由於私法關係複雜，可以想像法國專門從事私法關係之調解員不祇是本書所列，故再次強調，這部分內容是參考兒童監察使網站所介紹調解私法關係之各類調解使並補充維基百科網站所列調解員而成，以下分章敘述之。

註129 參考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7%81%E6%B3%95>
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註132 網址：<http://www.mediation-france.net/index2.html>。

註130 網址：<http://www.mediation-france.net/index2.html>，查詢日期：2007年7月14日。

註131 網址：<http://www.amf-france.org/>，查詢日期：2007年7月14日。



第1章 兒童監察使

2000年3月6日法國依據第2000-196號兒童監察使設置法成立專司兒童案件之獨立辦公室。兒童監察使法文原文「Défenseur des Enfants」，中文意思應為「兒童捍衛者」，為表明其為國家依法設立之調解使，譯名特地使用「兒童監察使」。

兒童監察使就其職權範圍，受理人民針對自然人或法人侵害兒童權利之陳情。依人口密度不同，兒童監察使在省或省區由當地地方特派代表（Correspondants Territoriaux）接替職權，負責提供資訊、諮詢指導及與陳情案中兒童所面臨問題之相關人員進行協調。

此獨立機關特別之處在於直接受理個人陳情，而不經由國會議員陳情。

下列人員具有陳情資格：

— 未成年兒童，在這種情況下，兒童得依法請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未成年兒童之法定代理人；

— 符合公益之兒童保護協會。

兒童監察使調解之職權範圍為禁止涉入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下，在各個領域（包含法律層面）代替兒童立場發言。

此外，兒童監察使得調解司法案件中涉及有關兒童保護部分，此部分越來越多出現在同一家庭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

兒童監察使與司法單位，為持續照顧兒童權利，希望能讓所有法官與共和檢察官（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充分瞭解兒童監察使之職務與權限。

第1節 任務

2000年3月6日國會通過兒童監察使設置法，兒童監察使之任務為負責保衛及促進兒童權利，該權利乃經由法律及法國批准或同意之國際協定所明文規定兒童應受保障之權利¹³²。其中包含於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90年8月7日法國批准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故兒童監察使之首要任務是受理有關保護兒童權利之陳情。

一、陳情者

得由兒童、父母、監護人、及符合公益之兒童保護協會為之；陳情有理時，兒童監察使得自行運作、籲請社會救助單位、或司法機關介入該案。若為後者，兒童監察使得持續追蹤案情，司法機關並負有義務告知處理結果。

二、兒童監察使主動提起陳情

兒童監察使得在已知有兒童權利未受保護之情形下主動提起陳情案。反之，兒童監察使不得介入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亦不得對法院判決有所異議。但是兒童監察使得對訴訟當事人提供建議或指示當事人遵守法院判決。

當陳情對象涉及國家、地方行政機關、公立機構暨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時，兒童監察使得將陳情移送共和監察使。

為更加保障兒童權益，必要時，兒童監察使得向當局建議修改現有法律或規章。

註¹³² 2000年兒童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



最終，兒童監察使應促進兒童權利並負責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廣。

第2節 組織架構

2006年6月29日，經由總統令任命前專司救助社會邊緣人國務秘書，現任國務委員多米妮克·費席尼（Dominique Versini）為兒童監察使一職（公布於2006年6月30日政府公報）。

費席尼女士是一名熱心、充滿信念之女性，因其豐富之職務經驗，故法國前總統席哈克特地選任她接掌兒童監察使一職。

費席尼女士職業生涯引人注目之處在於她長時間投身於服務弱勢族群：1993年11月參與創設巴黎社會救助局（Samu Social de Paris），其後八年並擔任負責人一職，隨即於2002至2004年轉任國務秘書，救助被社會排擠之邊緣人。



兒童監察使多米妮克·費席尼與法國前總統席哈克

費席尼女士於兒童監察使為期6年之新職，得依據1990年法國批准通過有關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保護任何情況下遭受侵犯之兒童權利，此外同時推廣促進兒童權利，使兒童及青少年受到重視。且就兒童出生、健康、家庭及社會生活、就學生涯及未來就業等重大議題提出意見，進行討論。

兒童監察使機關由下列部門組成：（一）主管部門、（二）助理參事、（三）陳情案分門指導部門、（四）編輯部門、（五）行政部門。

此外，並於省及地方建置地方特派代表，此一特派代表於各地方單位負責接掌兒童監察使之工作。

第3節 行使方法

兒童監察使一職並非旨在取代兒童社會救助機構、公益社團或任何致力保護兒童之司法機構，實際上，兒童監察使於普通法律途徑失效時介入調解，目標為盡可能調停衝突雙方，指出現有架構下可能之行政缺失，並提出改善缺失之修正方案。

1998年5月5日法國國會「兒童權利狀況調查委員會」於國民議會發表一份報告中指出，雖然法國現存許多保護兒童之法案，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仍未被充分落實，因此需要成立專責機關，以促使保護兒童之權利架構趨於完善。

執行方法如下：

- 現場調查，特別是當地很多單位之協助下
- 案件利害關係人、組織或機構所提之建議方案
- 提供司法單位及社會救濟服務單位有關兒童之相關資訊



兒童監察使得依案件之需要調閱社會保險資料

向國會及總統提出年度報告

建議修改法律、條例或程序內容

提供諮詢及一些提倡兒童權利相關之活動

得參考「兒童監察使與司法單位合作關係之行政通函」

(Circulaire Portant sur les Relations entre le Défenseur des Enfants et l'Autorité Judiciaire) 以獲得應有之資訊。

第4節 兒童監察使與司法之關係

兒童監察使在下列事項需要司法單位之法律協助。

一、兒童監察使負通知及提訟義務

當兒童監察使受理已進入訴訟程序之未成年陳情時，兒童監察使得要求司法機關給予民法第375條之教育協助措施或其他所需之資訊，並應將需要兒童社會救濟服務之案件通知有權主管之省議會議長¹³³。

對於處於急迫狀況下之兒童，當然直接聯繫兒童居住所在地之少年事務檢察官。接辦該案之共和檢察官須通知兒童監察使案件繫屬情形，且向兒童監察使報告處理結果。

此外，若兒童監察使獲悉某一兒童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兒童監察使得透過案件繫屬檢察官告知承辦法官所有該兒童相關之資訊。

註133 同前註，第4條。

二、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2項之實踐

作為法定機關，兒童監察使得根據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向共和檢察官告發任何在行使職權中發現可能成為犯罪或違法之事實，不得延誤，並轉送所有相關情報、採取行動之紀錄。

除司法機關已受理之案件外，共和檢察官有受理檢舉之義務，並應通知兒童監察使已受理之兒童案件，兒童監察使得向共和檢察官確認是否發現構成犯罪之行為。

三、不得干預司法

兒童監察使不得介入調解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亦不得對法院判決有所異議¹³⁴。即禁止兒童監察使干預進行之司法審判，並禁止對法院已判決案件重複起訴。

除此之外，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之規定，調查不公開與預審亦得作為司法機關對抗兒童監察使之工具。以及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少年法官對於教育協助議題、家庭法官對於探視權及同居權議題、監護法官對於親屬權等議題，得在法院合議庭召開非公開審理。

當兒童監察使受理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陳情案時，並未享有向司法機關或職司司法任務之機構（兒童社會救助機構、少年司法保護局、法定授權聯合部門）閱讀相關文件或卷宗。

兒童監察使得對自然人和無涉及公共事務之私法法人要求提供資訊，以便獲得陳情相關之文件和證據。調閱文件之要求，不得以機密為由拒絕之¹³⁵。根據取得之情報，兒童監察使若認為對於自然人或無涉及公共事務私法法人之陳情成立時，兒童監察使



將提出所有能使當事兒童達至公平正義之建議以解決爭端。¹³⁶

此外，若兒童監察使認為公法或私法法人之業務執行方式將損及兒童權利時，兒童監察使得主動向法人提出改善之措施。兒童監察使有權知悉糾正事項之處理結果，若未於所訂期限獲得滿意之答覆，兒童監察使得公布其建議方案，該法人或自然人也須公開回覆，必要時，兒童監察使得公布對其回覆之決定¹³⁷。

以上條文不適用於不具法人人格之司法機關。

最後，兒童監察使設置法訂有命令權，終審定讞之判決若未被執行，兒童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訴訟當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該判決將製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中¹³⁸。

為讓兒童監察使得以行使此命令權，尤其是有關兒童安置方面，兒童監察使得自司法機關獲得必要之資訊。共和檢察官應給予兒童監察使必要之資訊，使知悉判決定讞而尚未執行之案件。

第5節 與共和監察使職權競合時優先原則

當兒童監察使所受理之陳情案與國家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立

註134 同前註，第10條。

註135 同前註，第3條第3項。

註136 同前註，第3條第2項。

註137 同前註，第3條第5項。

註138 同前註，第10條第4項。

機構暨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相關時，則適用共和監察使之職權規定。

根據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第1條規定，共和監察使有權受理人民與公務執行者間、和人民對國家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立機構、暨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運作方式之陳情。在一份由共和監察使與檢察長所簽署之協議中，特別聲明共和監察使得向檢察單位陳情所知悉有關司法機關之失職與缺陷。

又鑑於兒童監察使依據2000年兒童監察使設置法得直接受理個人陳情，兒童監察使與共和監察使簽署一份協議，以確保僅有陳情中顯然「情節重大」之案件才轉送給共和監察使以獲得適當處理。

另一方面，當共和監察使在執行此協議，直接受理兒童、法定代理人或維護兒童權利之公益團體涉及公共行政機關職權之陳情，應與兒童監察使溝通以衡量其重大程度。

最後，對於司法執行公務職權之陳情，若兒童監察使無法掌握或得到足夠之資訊，得向司法機關確認繫屬案件是否存在，且除該訴訟案件之重要基本資料外，得蒐集陳情書中所述司法機關職權失當之必要資訊。

兒童監察使得向該司法上級主管機關轉送該陳情案或支持該陳情案之相關資料。為求案件移送迅速便捷，應載明移送最近之上訴法院檢察總長，便於共和檢察官將案情集結成附件函復檢察總長。



第6節 結語

參議員瑪莉麗茲·勒貝翁許 (Marylise LEBRANCHU) 認為，2000年兒童監察使設置法賦予兒童監察使促進兒童權利之角色，尤其是透過教育機關與諮詢機構來達成此項目標。

當兒童監察使感到立法措施或兒童權益相關規範落實不公時，兒童監察使得提出適當之修正案。兒童監察使亦得建議各項立法或規範修正案，以更加保障兒童權利。

此外，在國家兒童權利紀念日上，兒童監察使得以公開年度報告方式，向共和總統與國會主席報告其活動。

同樣地，為維護兒童權益措施上獲得更多資訊，兒童監察使得聯合兒童監察使地方代表，適度地參與各種法官集會活動（特別針對少年法官），不僅能夠促進合作交流，還可在保護兒童方面取得共識，並面對可能之聯合行動。

緊急事件發生時請撥打119或聯絡列電話：



另外，其他緊急事件發生時亦可聯絡下列電話，大部分均為免付費「綠色」號碼：

受虐兒專線 (SNATEM) 119

S.O.S.校園暴力 0 801 55 55 00

青少年暴力求助 0 800 20 22 23

青少年健康專線 0 800 235 236

親子服務 01 44 93 44 93

兒童分享專線 0 800 05 12 34

兒童之聲 01 45 77 60 75

S.O.S.友誼求助專線 01 42 96 96 26

SOS 自殺求助專線 01 40 33 80 60

紅十字親子關懷 0 800 85 88 58

國立受難者援助和調解機構INAVEM (Institut National d ' Aide aux Victimes et de Médiation) 0 810 09 86 09

愛滋病諮詢服務 0 800 840 800

康健聆聽 0 800 150 160

SOS受虐婦女 01 40 33 80 60

藥物菸酒諮詢服務 113

所有警察單位都提供青少年幫派問題協助

每一省，Samu均有直撥專線（專線號碼：15）以尋求省會各種急救之服務。



第2章 家庭調解

本章並不侷限於介紹家庭調解使一職，反以介紹法國家庭調解使共同成立之「全國家庭調解聯盟」¹³⁹（la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FENAMEF），及政府為促進家庭調解之發展而成立「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等組織¹⁴⁰，從中得以瞭解法國家庭調解之定義、調解對象、及調解目的。

第1節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

一、成立淵源

1991年，羅傑·勒貢德（Roger LECONTE）於第1屆歐洲家庭調解大會¹⁴¹（Congrès Européen de Médiation Familiale, CAEN）後，在「捍衛並提高家庭調解品質」（Défendre la Qualité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之宗旨下，依據1901年7月1日公布，並於1901年8月6日生效之有關非營利性組織設置法，聯合了法國各地從事家庭調解之協會、公立或類公立組織（例如：C.A.F.¹⁴²、M.S.A.¹⁴³等組織）於1991年4月12日設立「家庭調解服務及組

註139 網址：<http://www.mediation-familiale.org/index.asp>，查詢日期：2007年1月15日。

註140 網址：<http://www.mediation-familiale.org/media/pageLibre00010121.asp>，查詢日期：2007年1月15日。

註141 當年與會者來自歐洲13個國家，人數超過700人。

註142 家庭補助收付處（Caisses d'Allocations Familiales, C.A.F.），網址：<http://www.caf.fr/>，查詢日期：2007年1月15日。

註143 健康、家庭、退休服務局（Santé, famille, retraite, Service, M.S.A.）。

織國家委員會」（Le Comité National des Associations et Services de Médiation Familiale），後改名為「全國家庭調解聯盟」。

委員會¹⁴⁴成立之宗旨為：成為法國國內所有從事家庭調解者之代表，除扶助其成立外，並提供有關該項服務之相關資訊，任務如下：

- 增進家庭調解之獨特性
- 並加以演進
- 輔助會員於地方政府正式註冊（Reconnaissance Officielle）
- 遵守家庭調解之原則：中立（Neutralité）、公平（Impartialité）、及保密（Confidentialité）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訂有「家庭調解服務憲章」（La Charte des Services de Médiation Familiale）憲章內容包括介紹聯盟名稱、成員入會資格、成員類別 等共計17條。

二、成員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最新統計資料（2004年）顯示84%成員為公立機關或機構中負責家庭管理及調解之集體組織，例如：家庭補助收付處（CAF）、市政府、議會等；8%成員則於法國專門從事家庭調解之法人及自然人；7%成員為職業訓練中心，僅1%成員為家庭解自由執業者。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於2007年3月23日在巴黎召開年度成員大會，完成委員會之改選。現任委員長為迪迪耶·湯翁謝（Didier TRONCHE）。

（左圖）

註¹⁴⁴ 稱為委員會是因為成立當時名稱為「家庭調解社團和服務全國委員會」。



三、家庭調解之定義

根據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le Conseil National Consultatif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CNCMF）對家庭調解所下之定義（2002）：「家庭調解是對於處於分離狀態或關係中斷之家庭關係，以自律和責任為中心建立或重建家庭連結之過程，調解過程中，透過公正、獨立、保密但不作決定之第三方，也就是家庭調解員，以秘密協商之方式促進分裂雙方溝通及對話，在家庭領域內，多元循序地解決爭端」。

四、調解範圍

家庭調解得針對各種不同階段之家庭類型，例如：不論結婚與否、分居、離婚、或即將離婚；或是再婚、同居、同性戀家庭、單親家庭；或針對孩童、兄弟姊妹、或祖父母間所產生之不同問題進行「家庭調解」。

五、調解之家庭類型

得調解所有婚姻型態，特別是：一般婚姻制度、同居（Concubinage）制度、及法國特有之「民事共同生活體」制度（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

此外，得調解具親代關係之維繫情況因關係中斷所造成之各種不同型態：分居、死亡、無法溝通、疏離、遺產、及跨國籍等家庭問題。

六、實際執行情形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為致力於達成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之

要求，依不同工作主題，設立了數個內部委員會以達成目標。

這些委員會定期集會，商討並向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提出欲推行之工作計畫，這些委員會詳列如下：

倫理道德委員會（La Commission Ethique & Déontologie）

資訊溝通委員會（La Commiss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2005 專業討論會籌備委員會（La Commission Préparation du Colloque 2005）

地方討論會（Les Rencontres Régionales）

實習訓練委員會（La Commission Stages Pratiques）

以下介紹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之成立淵源、宗旨及工作項目以瞭解其性質。

❧ 第2節 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 ❧

一、成立淵源

在接獲莫尼可·賽西耶（Monique SASSIER）一個名為「設立家庭調解法規之論見及建議（Arguments et Propositions pour un Statut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en France）」後，勒貝翁許（LEBRANCHU）和華雅勒（ROYAL）¹⁴⁵，兩位分別執掌（Garde des

註¹⁴⁵ 賽葛蓮·華雅勒（Ségolène ROYAL）女士為2007年5月法國總統大選中社會黨（Socialist Parti）總統候選人，選前呼聲極高。選舉結果，華雅勒（左派）得票率為47%，由得票率53%之人民運動聯盟（L'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 UMP）（右派）總統候選人尼古拉·薩科齊（Nicolas Sarkozy）當選為法國總統。



Sceaux) 於司法部、及家庭、兒童和殘障人士代表部部長，共同合作負責於2001年10月8日設立「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Le Conseil National Consultatif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CNCMF)。

設置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之目的如下：

界定家庭調解員得介入調解之範圍

界定家庭調解員倫理規範(保密、公正、獨立、財務關係)

界定培訓內容，並允許培訓中心在考慮協會組織與服務之目的下，自行決定籌措資金方式

評估家庭調解之貢獻。

「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負責向部會閣員提出各種有助於家庭調解組織發展之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將被採納或頒布實行。

二、委員長莫尼可·賽西耶



莫尼可·賽西耶(Monique SASSIER) 是全國家庭協會聯盟(l'Un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Familiales, UNAF) 前任總負責人。

家庭、兒童和殘障人士代表部部長華雅勒女士向賽西耶女士要求一份關於改造家庭權利之家庭調解報告，以便於民法修正時提出一項具體之實施措施。賽西耶女士於2001年6月提出「設立家庭調解法規之論見及建議」。隨後即獲得賽葛蓮·華雅勒任命為國立家庭調諮詢委員

會主席。

賽西耶女士並於2001年由迪諾德（DUNOD）出版社出版「建立家庭調解」（Construir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一書。

三、宗旨

政府目標是確保家庭調解之發展，使有需要之民眾得以獲得調解，並向民眾確保調解品質。

故將家庭調解整合進入家庭政策一環，確保家庭調解受到法律承認，並提供財源支持家庭調解職務之推廣。

四、工作項目

得參考2004年12月份業務報告¹⁴⁶，報告內容集結了國立家庭調解諮詢委員會兩年來關於一般和特別家庭調解及所有公共與私人單位談判相關之成果紀錄。

註¹⁴⁶ 網址：http://www.unaf.fr/article.php3?id_article=520，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第3章 其他私法關係調解員

第1節 合約調解員

合約調解員 (Médiateur Conventionnel) 經由爭端雙方之要求進行調解、或主動介入調解，提出解決爭端、改變策略之方案，或模擬兩造已發生之問題，設計方案調解之。例如公司合併、公司重組 等等。

這項職務有數種稱謂：民事調解員 (Médiateur Civil)、私人調解員 (Médiateur Privé)¹⁴⁷、獨立調解員 (Médiateur Indépendant)。儘管稱謂不同，調解員之職業在法國均隸屬於國家調解員聯盟—調解員工會 (Chambre Syndicale de la Médiation, UnaM CsM)¹⁴⁸，此機構頒發調解員執業資格證照且擬訂調解員職業倫理準則¹⁴⁹。

調解員應遵守之基本義務：

一、公平

公平：應當注意不同人員間自然產生之心理變化與感受。

註147 譯註：法文Privé 是指有關個人親屬 (Familial)、遺產 (Patrimonial) 等事務，是相對於法文Professionnel (職業)，所謂職業是指從事有關經濟性之活動 (Économique) 和公司企業 (Entreprise) 等行業之調解。

註148 國家調解員聯盟—調解員 (Chambre Syndicale de la Médiation, 縮語UnaM CsM)，由一些民法專家、律師、公證人及司法專家於2001年12月8日創設於里昂。

註149 網址：<http://www.unam-csm.com/codeome/>，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二、獨立

獨立：不得成為任何機構之代表。

三、中立

中立：不應影響任何一方選擇之解決方式（暫時的、過渡的或最終決定之解決方式）；不應擔任仲裁者角色，不得以道德價值評價之，或直接援引司法和法律從業人員所作之判決。

四、保密

調解過程中之討論內容應保留在調解範圍內，調解員不得就討論內容、主持之會談、或會議中所知悉之內容接受傳喚，出庭作證。

調解員所瞭解之事實及所蒐集之證詞，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在後續訴訟程序中提出或引用，其他訴訟亦同¹⁵⁰。

在民事實踐中關於任何形式之契約，調解員角色在於協助爭端之兩造尋求各自最滿意之解決方式，而非為調解員最滿意之解決方式。

註150 法國新民事訴訟法典第131-14條。



第2節 司法與司法訴訟調解員

調解為調解使之堅持！

尚路易·拉司古 (Jean-Louis Lascoux)¹⁵¹

一、司法調解員

司法調解員 (Les Conciliateurs de Justice) 一職首見於1978年3月20日第78-381司法調解員設置法，爾後歷經1981年5月、1993年2月、1996年12月等幾次修法，最後於2006年6月12日第2006-687法修正後於2006年6月12日公布於政府公報。

司法調解員之任務是在應有之訴訟程序外促進私人間爭端之協商和解，但排除身分關係之訴訟（姓名、血緣關係、離婚）。司法調解員特別著重於調解鄰人紛爭、債權回收、家庭爭端（排除離婚、孩童監護權或贍養費）、房客與房東或集體房東之關係等問題。

司法調解員 (Les Conciliateurs de Justice) 一職首見於1978年3月20日第78-381司法調解員設置法，爾後歷經1981年5月、1993年2月、1996年12月等幾次修法，最後於2006年6月12日第2006-687法修正後於2006年6月12日公布於政府公報。

司法調解員之任務是在應有之訴訟程序外促進私人間爭端之協商和解，但排除身份關係之訴訟（姓名、血緣關係、離婚）。司法調解員特別著重於調解鄰人紛爭、債權回收、家庭

註¹⁵¹ 原文為「Le Parti Pris du Médiateur est la Mediation.」，出自尚路易·拉司古 (Jean-Louis Lascoux)，《調解之實務》(La Pratique du Médiation)，ESF出版社，2003年。

爭端（排除離婚、孩童監護權或贍養費）、房客與房東或集體房東之關係等問題。

司法調解員欲列入由法官擔保之名單中以從事民事方面之私法調解員（有別於刑法領域）須符合法國新民事訴訟法法典第131-5條之下列條件：

1. 未曾受過記載於犯罪紀錄第2號公報上之判刑、喪失公民資格或公民權。
2. 未曾妨礙名譽、貪污與妨礙善良風俗導致懲戒。
3. 透過過往或現在之實務訓練證明具有此種訴訟本質所要求之資格。
4. 出示能夠勝任調解之教育訓練證明或經驗證明。
5. 出示具有獨立調解之證明。

實務上，是由法官來判定第3至5項標準，調解得委託自然人或團體進行。¹⁵²

司法調解得由民事初審法庭、民事高等法庭法官或緊急審理庭法官、勞資調解委員會、商業委員會等提出。

調解之訴訟案件類型：

- 鄰居訴訟（公害、深夜噪音喧鬧）
- 租賃關係（租金與費用的繳納、保證金歸還）
- 商品責任（買賣、提供服務）
- 僱傭契約

除此之外，並得介於顧客與供應商間、或兩方競爭關係中。例如：巴黎商業法院所審理之香奈兒（Chanel）對抗世界針織品公司（World Tricot）一案。

註152 法國新民事訴訟法法典第131-4條。



亦得介入調解夫妻離婚或分居之影響結果或撫養權方式（家庭調解）。

二、司法訴訟調解員

司法訴訟調解員（Le Médiateur et les Professions Juridiques）得於司法訴訟前、訴訟中、及訴訟後進行調解。調解協議成立能夠賦予當事人民事法典第2044條之和解效力，且不需於律師所登記或經由法院公證許可。

當事人對於所有成立之調解協議，將獲得一份私法契約，反映出契約自由原則之公民權。做為媒介之調解員於調解中不得企圖左右兩造以促成合約之簽署生效，亦不擔保合約品質，且須避免如同法律學者特別強調公共秩序或道德。

調解行使範圍止於法律明文規定能行使法律顧問之範圍，調解員不同於律師，不代表客戶與法律專家作專業之溝通；調解員也不表態，不偏頗任何可能影響辯護論點之資訊，調解員應保持公平與中立。

若形式上須重述當事人一造之論點，調解員不得表態，以便雙方能夠互相瞭解彼此之意見。調解員若重覆陳述相同之事實，乃為使雙方能夠思考，以不同方式重啟讓他們處於對立之情況。調解員若採取委婉措辭，特別是促使雙方預先設想決定之後果，乃為使雙方能自動自發地瞭解計畫之定義或解決方式，不同於司法體系剝奪所有衝突雙方之決定權。

從調解之角度來看，法律得被視為舊時代之產物，乃以強制規範來解決人類爭端，而調解則可視為從理想家之法律觀點出發，信賴每個人都能自我約束並維持自身義務及責任之能力。律師

一向被訓練為訴訟而辯護，並絕對服從法官之決定與看法。近來許多律師為獲得調解能力，致力於改變原有近乎成見之想法。

總而言之，調解使出現於21世紀初期，迅速發展至世界各國，見證了社會與自然人關係之轉變。

❧ 第3節 文化與職場關係調解員 ❧

一、文化調解員

文化調解員 (Médiateur Culturel) 是一個統稱，由於文化領域除涉及創作者和藝術家尚涵蓋藝術品之行銷。故文化調解員，集結了許多關於管理、經營與行政方面之事務。

文化調解員，介於藝術愛好者與藝術作品之間，行使之職權相當多樣化，從業務行銷到計畫執行都涵蓋在內。文化調解員應評估市場供給與需求是否相符，並負責對執行計畫，提出改善方針，使計畫具吸引人並得以實現。文化調解員得在博物館、劇團或地方政府等不同單位工作。

例如文化經理人：於協會、劇場、文化中心、地方政府、文化企業或基金會服務，負責計畫構思與預算制訂。

又如文化諮詢顧問或文化工程師：位於經理人上游，負責計算計畫所需之花費與投資。他們通常受雇於各級地方政府、博物館、藝廊或媒體，目的是將投資預算作最適當之運用。

二、職場關係調解員

職場關係調解員 (Médiateur dans les Relations du Travail)¹⁵³，如同所有司法訴訟中之先行政程序，請求調解之可能性如下：



精神騷擾

職場上之集體爭端

後者特別在法國民法法典中出現許多異於一般調解員調解之概念。在此領域，職場關係調解員負責提案、製作報告，並透過管理監督部門（法國就業部）公開發表。

註153 參考維基網站，網址：[http://fr.wikipedia.org/wiki/M%C3%A9diateur_\(m%C3%A9tier\)#M.C3.A9diateur_dans_les_relations_du_travail](http://fr.wikipedia.org/wiki/M%C3%A9diateur_(m%C3%A9tier)#M.C3.A9diateur_dans_les_relations_du_travail)，查詢日期：2007年2月15日。



參考資料

參考文件

1. 共和監察使2006年年報《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Rapport Annuel 2006》
2. 共和監察使2003年30週年慶刊《La Brochure du 30ème Anniversaire 1973 - 2003 》
3. 共和監察使季刊 (Médiateur Actualités) , 2004年8月-2006年12月
4. 兒童監察使2006年年報《Défenseur des Enfants-Rapport Annuel 2006》
5. 國家教育監察使2006年年報《Synthese du Rapport Annuel du Me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pour l'Annee 2006》

參考網站

1. 法國憲法法文版
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textes/c1958web.htm
2. 總統府憲政改造網站法國憲法中文版
constitution.president.gov.tw/law/other_law.htm
3. 共和監察使網址
www.mediateur-republique.fr
4. 兒童監察使網址
www.defenseurdesenfants.fr

5. 國家教育監察使網址
[www.education.gov.fr/cid3998/Appel au médiateur -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2.htm](http://www.education.gov.fr/cid3998/Appel%20au%20mediateur%20-%20Ministere%20de%20l%27Education%20nationale2.htm)
6. 經濟部監察使網址
www.minefi.gouv.fr/minefi/ministere/mediateur/fiche3.php
7.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委員會網址
www.mediation-familiale.org/index.asp
8. 國民議會第1353號「設置書籍監察使」建議法案
[www.culture.gouv.fr/culture/actualites/rapports/lamy/livre.
htm](http://www.culture.gouv.fr/culture/actualites/rapports/lamy/livre.htm)
9. 法國參議院網址
www.senat.fr/index.html
10. 法國國民議會網址
www.assemblee-nationale.fr
11. 法國審計法院網址
www.ccomptes.fr/FramePrinc/frame08.htm



專有名詞對譯表

Académie	學區
Agents de Médiation-sécurisation et Assimilés	警衛和類似警衛調解使
ASSEDIC	失業保險中心
Association des Maires de France, AMF	法國市長協會
Autorité Indépendante	獨立性機關
Baccalauréat	高中會考
Bras Séculier	劊子手
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 BTS	專門職業入學考試
Caisse de Sécurité Sociale	社會保險
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	國際教育中心
Centres Pénitentiaires	監獄中心
Chambre Consulaire	商業諮商會
Chambre Syndicale de la Médiation, UnaM CsM	國家調解員聯盟— 調解員工會
Charte du Médiateurs du Service Public	公用事業監察使憲章
Charte Pénitentiaire	監獄憲章
Chef de Cabinet	內閣首席
Cités Unies France	法國城市結盟
Collectivité Locale	地方行政單位
Commissaire du Gouvernement	政府特派員
Commissaire Parlementaire pour l'Administration	國會監察使

Commission d'Accès aux Documents Administratifs, CADA	取得及使用公務文件委員會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	信息及各種自由全國委員會
Commune	市
Conceil des Ministres	部長會議
Congrès Européen de Médiation Familiale, CAEN	歐洲家庭調解大會
Conseil de la Concurrence	公平交易委員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CSA	視聽傳播高等理事會
Conseiller Général	省參政員
Conseiller Maître	審計院法官
Conseiller Municipal de la Commune	市參政員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Prisons	監獄總監
Coordination du Travail Gouvernemental	政府協調工作
Correspondants Territoriaux	地方特派代表
de Clôture	結案信
Délégué Parlementaire aux Libertés	國會自由權議員
Délégués	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
Département	省
Député	國民議會議員
Député Indépendant	無黨籍議員
Député Républicain Indépendant	獨立共和黨議員
Détacher	轉任



Directeur des Services Départementaux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國家教育省監督長
Dom-Tom	法國海外屬地
Droit Positif	實證法
Droits des Citoyen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Administrations, DCRA	面對行政權應有之公民權
Dysfonctionnement	機能不彰
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ENA	高等行政學院
EDF	法國電力公司
État de Droit	法治國
France 2	法國電視2台
France 3	法國電視3台
GAZ DE France	法國瓦斯
Inéquité	公平正義
Iniquité	不公允
Intercesseur	代替人民陳情
Juge d'Instruction	預審法官
Justice Légale	法定之公平正義
Justice Légitime	正當性之公平正義
L'Éducation Nationale	國家教育
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édiateurs Francophones, AOMF	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
l'Autosaisine	主動提出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Ombudsman, IOI	國際監察組織

L Usage	慣例
La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公營信託投資財務銀行
La Charte des Services de Médiation Familiale	家庭調解服務憲章
La Commission Ethique & Déontologie	倫理道德委員會
La Commiss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資訊溝通委員會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CNCDH	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La Commission Préparation du Colloque 2005	2005專業討論會 籌備委員會
La Commission Stages Pratiques	實習訓練委員會
La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Sociétés d'Assurance	法國保險協會
la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FENAMEF	全國家庭調解聯盟
La Haute Autorité de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et pour l'Égalité, HALDE	對抗歧視及爭取平等最 高權力機關
LA POSTE	法國郵局
La Protection Sociale du Monde Agricole et Rural, La MSA	法國農業及農村社會 保障
Le Comité National des Associations et Services de Médiation Familiale	家庭調解服務及組織 國家委員會
le Conseil de l'Europe	歐盟元首高峰會議
le Conseil National Consultatif de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CNCMF	國立家庭調解諮詢 委員會
Le Médiateur de l'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Publie, AMF	證券交易市場調解使
le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國家教育監察使



Le Médiateur du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經濟部監察使
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Industrie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
Le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
Le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	國家教育、研究暨科技部長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委員長
Le Prix Unique du Livre	單一書價辦法
Le Recours Gracieux	訴願
Le Secteur 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AGE	綜合行政
Le Secteur Agents Publics/Pensions AGP	公務員/退休金部門
Le Secteur Fiscal-finance, FISC	財務金融部門
Le Secteur Justice, JUS	司法部門
Le Secteur Social, SOC	社會部門
Le Statut Juridique	法律身分
Le Syndrome de l'Immunodéficience Acquise, SIDA	愛滋病
Le Traité d'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條約
Le Tribunal de Commerce	商業法庭
l'Économie du Livre	書籍經營
Législatif	法律
Les Conciliateurs de Justice	司法調解員
Les Médiateurs du Service Public	公用事業監察使
Les Médiateurs Pénitentiaires	監獄監察使

les Nations Unies	聯合國
Les Rencontres Régionales	地方討論會
Les Usagers et des Personnel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Éducation Nationale - 《Baromètre de Satisfaction》	教育使用者及教育機關員工對國家教育之“滿意度調查”
L'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 UMP	人民運動聯盟
Maison des Services Publics	公用事業所
Maisons de la Justice et du Droit	法和法律所
Maisons des Quartiers	里民大會堂
Maître des Requêtes au Conseil d'État	行政法院審查官
Maladministration	行政不當
Marché Public	公共市場
Médiateur Civil	民事調解員
Médiateur Culturel	文化調解員
Médiateur dans les Relations du Travail	職場關係調解員
Médiateur du Cinéma	電影監察使
Médiateur du Livre	書籍調解員
Médiateur Indépendant	獨立調解員
Médiateur Privé	私人調解員
Médiateurs Académiques	學區監察使
Ministre de l'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de l'Équipement, du Logement et du Tourisme	國境內設備、住所及觀光管理部長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文化及傳播部長
Minist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de la Réforme de l'État et de l'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公職、國家改革暨境內事務管理部長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長
Mis à Disposition	借調
Mouvement des Radicaux de Gauche, MRG	極左運動黨黨主席
Nouveau Franc	新法郎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	民事共同生活體制度
Pensions de Réversion	復歸權
Pétition	請願書
Points d'Accueil Multi-services	多功能服務點
Pouvoir d'Injonction	命令權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Finances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法律一般原理原則
Procès-Verbal	筆錄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共和檢察官
Professeur Associé	副教授
Promotion Vauban	佛彭班
Proposition de Réforme	改革方案
Proposition de Réforme	改革建議案
Protocole Additif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a Torture	聯合國反虐待公約特別議定書
Recommandation	建議案
Recommandation en Équité	衡平原則之建議方案
Recteur	大學學區長
Régie Autonome des Transports Parisiens, La RATP	巴黎自治管理組織

法國監察制度

Région	省區
Réglementaire	法規
Repêché	加分使考試及格
Samu Social de Paris	巴黎社會救助局
Secrétaire d'État	國務秘書
Secrétaire d'État à l'Éducation	國務教育秘書
Sénate	參議員
Service d'Orientation des Réclamations, SOR	陳情案指導服務處
Services Publics	公用事業
SNCF	法國鐵路公司
Socialist Parti	社會黨
Société Compromise	供應商
URSSAF	就業服務中心



附 錄

附錄1. 1973年共和監察使設置法

法國共和監察使依據1973年1月3日第73-6號法律而設置。後經：

- 1976年12月24日第76-1211號法補充
- 1989年1月13日第89-18號法補充
- 1992年2月6日第92-125號法修正
- 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法修正
- 2000年9月19日第2000-916號法修正
- 2004年3月25日第2004-281號行政規則補充
- 2005年8月2日第2005-882號法修正
- 2007年2月2日第2007-148號法修正

第1條（職務）

共和監察使獨立行使其職權，依本法規定受理有關人民與公務執行者間、和人民對國家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立機構暨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組織運作方式之陳情。其職權範圍內，不受其他行政機關之指揮。

第2條（任期）

共和監察使由部長會議同意任命之，任期6年。
任期屆滿前，非經行政法院認定無法履行其職務，不得罷免之。
其職務不得連任。

第3條（言論及行為免責權）

共和監察使為行使職權所發表之言論或執行行為享有免責權，免於被起訴、調查、逮捕、拘禁或審判。

第4條

刪除

第5條

刪除

第6條（陳情之要件）

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法第26條修正（公布於2000年4月13日政府公報）

自然人或法人認為第1條規定之機關及組織對其事務之執行未符合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得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

陳情書須向參議員或國民議會議員提出，由議員界定陳情案屬共和監察使之職權並需調解，始轉送共和監察使。

國會議員得就其專司於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內，主動提出需共和監察使調解之疑問。

歐盟監察使及其他國家類似或準監察組織，得於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內，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需調解之陳情書。

國會常設委員會得提出請願書，由參議院院長或國民議會議長送達共和監察使。



第6-1條（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

2005年8月2日第2005-882號法第82條修正（公布於2005年8月3日政府公報）

共和監察使在法國領土上得選任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地方代表義務行使其職務，所支領雜費津貼，由共和監察使決定之。

地方代表提供本法自然人或法人陳情時必要之資訊或協助。

共和監察使授權地方代表負責審查陳情案和協助調解轄區之爭端。

為調解企業與商業諮商會之爭端，地方代表得代表共和監察使與商業諮商會會長，處理商業諮商會與企業會員間爭端之解決¹⁵⁴。

陳情案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並需調解時，參議員或國民議會議員得交由地方代表轉送共和監察使。

第7條（陳情案成立之前提）

陳情案須先向涉及陳情之行政機關進行應有之申訴。

陳情之受理不阻卻司法訴訟上訴之期限。

第8條（公共行政機關及組織與所屬人員之關係）

1989年1月13日第89-18號法第69條II修正（公布於1989年1月14日政府公報）

註¹⁵⁴ 商業諮商會（Chambre Consulaire）為賦有法律地位之國立行政機構（由會員選舉代表主持），其中工商業商會、手工藝商會對於中小企業之成長具有卓越貢獻。

本法第1條規定之機關及組織與所屬人員間發生之爭端，不得向共和監察使提出陳情。惟所屬人員離職後，不適用本條條文。

第9條（衡平原則、糾正、修法建議權）

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法第9條修正（公布於2000年4月13日政府公報）

陳情案成立，共和監察使得向涉及陳情行政機關提出促進陳情者達至衡平之建議方案以調解爭端。

共和監察使認為本法第1條規定之機關及組織未依行政機關應盡之義務行使其職務，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要求改善。

共和監察使認為法律或章程條文之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建議最適之修正案。

共和監察使有權知悉糾正事項之處理結果，若未於所訂期限獲得滿意答覆，共和監察使得公布建議及改革方案，該機關須公開回覆，必要時，共和監察使得公布對其回覆之決定。

第10條（懲戒、訴訟權）

1989年1月13日第89-18號法第69條II修正（公布於1989年1月14日政府公報）

當無應負責之主管機關時，共和監察使得代理之，將疏失人員懲戒，必要時，得向刑事法庭提出告訴。

第11條（與司法之關係、命令權）

1989年1月13日第89-18號法第69條II修正（公布於1989年1月



14日政府公報)

共和監察使不得調解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陳情案，亦不得改變判決之法律依據，但得對被訴機關提出建議方案。

終審定讞之判決未被執行，共和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機關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依據本法第14條之規定，製成特別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12條（與行政部門之關係）

1989年1月13日第89-18號法第69條II修正（公布於1989年1月14日政府公報）

各部會及各級行政機關應協助共和監察使行使其職權，並須允許所屬人員遵從共和監察使之指示，回答問題及接受約詢。督導主管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完成共和監察使付託之澄清及調查；受調查官員及督導主管人員就共和監察使之調查須確實回答並遵從，且確實執行上述之指示。

共和監察使得要求行政法院副院長、審計法院院長協助調查。

第13條（調閱權）

1989年1月13日第89-18號法第69條II修正（公布於1989年1月14日政府公報）

共和監察使為調查案件，得向各部會或主管機關要求調閱卷宗及資料，調閱文件之要求，除有關國防、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之機密資料外，不得拒絕之。

為確保尊重職業保密原則，共和監察使不得在公布文件上洩

漏相關人士之身分。

第14條（年度報告）

2000年4月12日第2000-321號法第9條修正（公布於2000年4月13日政府公報）

共和監察使每年須向總統和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告，共和監察使除分別向國會兩院報告外，並對外公布之。

第14條之一（共和監察使肖象、姓名、名譽之保障權）

2000年9月19日第2000-916號法第3條修正（公布於2000年9月2日政府公報，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

禁止公布共和監察使之姓名或特徵在媒體、廣告、或類似性質之文件上，違反者處以6個月拘禁及3,750歐元罰金或兩者擇一罰之。

第15條（經費及工作人員）

2007年2月2日2007-148號法第50條修正（公布於2007年2月6日政府公報）

共和監察使為履行職務所需之經費列入「政府協調工作」中，1992年8月10日財務審查法之規定對共和監察使基金管理不適用。

其預算之執行，由審計法院監督之。

共和監察使為執行職務，得於任期中聘用1至數位工作人員輔佐之，並得依行政法之規定¹⁵⁵解除其職。共和監察使所屬服務部門，得聘用公務員及非依考試任用之人員¹⁵⁶擔任。本項規定之



施行細則由行政法院訂定之。

共和監察使得借調其他單位¹⁵⁷公務員¹⁵⁸及非依考試任用之人員¹⁵⁹擔任非固定任期¹⁶⁰之職務。

註¹⁵⁵ 原法條僅為「自由解除其職」，由於法國行政聘用合約必須載明聘用期間，非依行政法之規定聘用期滿或發生重大缺失，不得解除其職，故加註「依行政法之規定」。

註¹⁵⁶ 非依考試任用之人員（Agents non Titulaires de Droit Public）。

註¹⁵⁷ 法國行政制度非常複雜，簡言之，例如此處為借調（Mis à Disposition），茲以轉任（Détacher）作比較，差別在前者為暫調，原職缺保留，任務完成即回原單位服務。後者則為轉任，原職缺並不保留。

註¹⁵⁸ 公務員（Fonctionnaire）。

註¹⁵⁹ 非依考試任用之人員（Agents non Titulaires de Droit Public）。

註¹⁶⁰ 非固定任期（Durée Indéterminée）為法國行政專名詞指公務員，是相對於聘用人員，其合約必須載明聘用期間。

附錄2. 2000年兒童監察使設置法

2000年3月6日兒童監察使設置法

本法案經國民議會與參議院通過，
總統頒布，內容如下：

第1條（職務）

兒童監察使為一獨立性機關。

兒童監察使負責保衛並促進兒童權利，該權利乃經由法律及法國批准或同意之國際協定所明文規定兒童應受保障之權利。

兒童監察使受理未成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張自然人或法人侵害兒童權利之陳情。

兒童監察使直接受理未成年人之陳情時，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得由符合公益之兒童權利保護協會向兒童監察使提起陳情。

第2條（任期）

兒童監察使由部長會議同意任命之，任期6年。

任期屆滿前，非經行政法院認定無法履行其職務，不得罷免之。

其職務不得連任。

第3條（與共和監察使之關係、衡平原則、調閱權、保密原則、主動偵查、修法）

當陳情對象涉及國家、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他從事公用事業之



組織且情節重大，兒童監察使得依據與共和監察使所締結之協定，將陳情案移送共和監察使。處理結果由兒童監察使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自然人或無涉及公共事務私法法人之陳情成立時，兒童監察使得提出當事兒童達至公平正義之建議以解決爭端。

兒童監察使得向自然人和無涉及公共事務之私法法人要求提供資訊，以獲得陳情相關之文件和證據。調閱文件之要求，不得以機密為由拒絕之。

為確保尊重職業保密原則，兒童監察使不得在公布之文件，宣洩相關人士之身份。

公法或私法法人之業務執行損及兒童權利時，兒童監察使得主動向法人提出改善措施。兒童監察使有權知悉糾正事項之處理結果，未於所訂期限獲得滿意之答覆，兒童監察使得公布建議方案，該法人或自然人須公開回覆，必要時，兒童監察使得公布對其回覆之決定。

兒童監察使認為與兒童權利有關之法律或章程條文行使導致不公允之情事發生，得提出最適修正案。

兒童監察使為確保兒童權利，得提出修改法律或章程之建議，特別是當繼受本法第1條國際協定中，缺乏直接效力之條款為國內法時。

第4條（進入訴訟程序之未成年陳情）

受理已進入訴訟程序之未成年陳情時，兒童監察使得要求司法機關給予民法第375條之教育協助或其他所需之資訊。並將需兒童社會救濟服務介入之案件通知主管之省議會議長。

第5條（年度報告）

兒童監察使應確保兒童權利之推廣及教育大眾兒童權利及其實質內涵。

兒童監察使每年於國家兒童權利紀念日，向法國總統與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告，並對外公布之。

第6條（不得阻卻司法訴訟上訴之期限）

陳情之受理不阻卻司法訴訟上訴之期限。

第7條（不得參與地方參政委員會參政員之競選）

選舉法第L. 194-1條記載：

「第L. 194-1條—共和監察使與兒童監察使提名時若非已具省參政員之身分，任期中不得參與省參政委員會之選舉。」

第8條（不得參與地方參政委員會參政員之競選）

選舉法第L. 230-1條記載：

「第L. 230-1條—共和監察使與兒童監察使提名時若非已具市參政員之身分，任期中不得參與市參政委員會之選舉。」

第9條（不得參與地方參政委員會參政員之競選）

選舉法第L. 340條第5項記載：

「共和監察使與兒童監察使若非已具省區參政員之身分，任期中不得參與省區參政委員會之選舉。」



第10條（獨立地位及言論或行為免責權）

兒童監察使於職權範圍內，不受其他行政機關之指揮。

兒童監察使為行使職權，所發表之言論或執行之行為享有免責權，免於被起訴、調查、逮捕、拘禁或審判。

兒童監察使不得調解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陳情案，亦不得改變判決之法律依據。但兒童監察使得對訴訟當事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建議方案。

終審定讞之判決未被執行，兒童監察使得限期命令被訴之自然人或法人履行之，期滿仍未履行，判決將製成特別報告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11條（兒童監察使肖象、姓名、名譽之保障權）

禁止公布兒童監察使之姓名或特徵在媒體、廣告、或類似性質之文件上，違反者處以6個月拘禁及3,750歐元罰金。

第12條（經費）

兒童監察使履行任務所需經費列入總理之預算，1992年8月10日有關財務審查法之條文不適用於兒童監察使。

其預算之執行，由審計法院監督之。

本法位階等同國家法律。

2000年3月6日，制訂於巴黎。

賈克 席哈克（Jacques Chirac）

法國總統

共同簽署：

總理 (Le Premier Ministre) ,
李歐奈勒 喬斯邦 (Lionel Jospin)
司法暨掌璽部部長 ,
艾利沙白 季古 (Elisabeth Guigou)
國家教育、研究暨科技部部長 ,
克勞德 阿勒格 (Claude Allègre)
內政部部长 (Le Ministre de l'Intérieur) ,
尚皮耶 薛費納蒙 (Jean-Pierre Chevènement)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 ,
克里斯提昂 索德 (Christian Sautter)
學校教育代表部部長 (La Ministre Déléguée
Chargé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
賽葛蓮 華雅勒 (Ségolène Royal)

第13條 (5個海外領地)

13-I —第1條至第8條與第10條至第12條之規定得適用於馬約特島 (Mayotte) 。

為適用第4條第2項，以「省長」代替「省議會議長」，直到省行政機關之執行權轉移至省議會議長為止。

13-II —第1條至第6條與第10條至第12條之規定得適用於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 (les îles Wallis et Futuna) 。為適用第4條第2項，以「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高等行政長官」代替「省議會議長」，且以「社會事務與就業審查地方服務」代替「兒童社會救助服務」。

13-III —第1條至第6條與第10條至第12條之規定得適用於



法屬波利尼西和新克里多尼（Polynésie Française et en Nouvelle Calédonie）。為適用第4條第2項於法屬波利尼西，以「省府主席」代替「省議會議長」，並且以「社會救助地方服務」代替「兒童社會救助服務」。為適用第4條第2項於新克里多尼，以「省地方大會主席」代替「省議會主席」，並且以「社會救助省級服務」代替「兒童社會救助服務」。

附錄3. 2000年經濟部監察使設置法

2002年4月28日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設置辦法

政府公報第100號第7702頁

文號第7號

通諭、判決、通函

普通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

2002年4月26日第2002-612號政令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
成立辦法

NOR：ECOP0200036D

總理，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

鑑於1973年1月3日共和監察使設置法

鑑於1987年6月15日第389號組織行政中心

鑑於2002年1月31日員額相等中心技術委員會

行政法院（財務部門）政令：

第1條（職務）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設置經濟部監察使，在辦法第3條之條件下，處理個人對該部會行政業務之陳情。

第2條（任期）

經濟部監察使由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同意任命之，任期3年，並為共和監察使之代表。



第3條（陳情之條件）

向經濟部監察使陳情之案件須已向行政服務部門申訴被駁回在案。陳情案收件時，經濟部監察使給予收件通知，註明陳情之受理不阻卻司法訴訟上訴之期限。

第4條（審查、調查方法）

經濟部監察使為調查陳情案得詢問涉及陳情之服務部門，為達成任務，得使用各種調查方法。

第5條（建議方案）

陳情成立，經濟部監察使得向涉及陳情之服務部門提出建議方案，要求該服務部門答覆，若該服務部門未予改進，經濟部監察使得將陳情案呈報部長。

第6條（年度報告）

經濟部監察使每年須向部長提交年度業務報告，總結經濟部監察使該年之業務及改進服務之建議，並對外公佈之。

第7條（相關協助單位）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公職暨國家改革部、工業代表、中小企業、商業、手工藝暨消費部、對外貿易國務秘書和預算國務秘書就其主管事項，負義務配合執行本辦法，並得公布於政府公報。

2002年4月26日，於巴黎

李歐奈勒 喬斯邦 (Lionel Jospin)

總理

共同簽署：

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

洛宏·法比雨思 (Laurent Fabius)

公職暨國家改革部部長 (Le Minist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e la Réforme de l'Etat)

密歇爾·薩兵 (Michel Sapin)

工業代表、

中小企業、

商業、手工藝、

暨消費部部長 (Le Ministre Délégué à l'Industrie,
aux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au Commerce, à l'Artisanat
et à la Consommation)

克莉絲汀·皮耶黑 (Christian Pierret)

對外貿易國務秘書 (Le Secrétaire d'Etat au Commerce
Extérieur)

法蘭斯瓦·胡瓦特 (François Huwart)

預算國務秘書 (Le Secrétaire d'Etat au Budget)

佛洛漢斯·巴里 (Florence Parly)



附錄4. 1998年國家教育監察使業務執行辦法

1998國家教育監察使業務執行辦法（JO du 2-12-1998）

1999年1月14日國家教育公報第2號

www.education.gouv.fr/bo/1999/2/orga.htm

mailto : [vaguemestre@education.gouv.fr ? subject=B.O.](mailto:vaguemestre@education.gouv.fr?subject=B.O)

一般機關組織

國家教育部管理中心

國家教育監察使設置法

NOR : MENB9803250X

RLR : 120-3 ; 140-5

1999年1月5日發布

國家教育

BDC

參考號碼：1998年12月1日D.第98-1082號（公布於1998年2月12日政府公報）；A. 1998年1月12日（公布於1998年2月12日政府公報）

國家教育、研究暨科技部公布成立國家教育監察使和學區監察使

1998年12月1日「國家教育監察使業務執行辦法」公布於1998年12月2日政府公報，目的在國家教育監察使設置法施行前，說明法條之立法原理。

I – 成立國家教育監察使和學區監察使

一般目的

國家教育部專門從事教育改革，有時需要較為激進之作法以促使教育制度更有效率及公正。21世紀初，這些改革若不是政策執行者與人民彼此致力於溝通及瞭解，是無法被貫徹執行，政策執行者於此亦扮演較重要之角色。

為達成此項目的，必須針對機關之組織進行改造（例如：行政分權、教育行政架構 等），由於改造工程浩大，即使行政當局和行政人員已盡最大努力，人民對複雜之行政體系仍感無助，對所受之處分仍不解其故，故行政者須擁有尊重、聆聽、和釋疑之態度，以說服人民。

II – 國家教育之進行調解

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之調解模式乃借鏡於共和監察使。

與共和監察使不同之處，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使受理自幼稚園至高等教育但排除研究階段之教育使用者（學生、學生家長）、及教育機關員工，有關教育機關及地方學區公共事務職務運作之陳情（本辦法第1條）。

個人陳情之事宜，若非已向主管機關陳情被駁回在案，不得向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使陳情（第4條）。

國家教育監察使及學區監察使於職權範圍內，有權審理陳情案。且須全力協助陳情者，並將陳情案之決定處分書及回覆影本以書面方式通知涉及陳情單位之上級主管。陳情之受理不阻卻司法訴訟上訴之期限。



III – 不同之業務執行領域

1 - 國家教育監察使、學區監察使及省學區監察使代表各自分權辦理

—國家教育監察使為共和監察使之代表（第2條）

其職權範圍，除為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網外（第3條）受理已向國家層級（行政中心之管理部）、或國立機構（例如：ONISEP¹⁶¹，CNAM¹⁶²，CNDP¹⁶³）申訴後無法接受其處分決定之陳情、也受理行政中心行政人員之陳情。

當無學區監察使時，國家教育監察使得受理省學區監察使代表轉送之陳情書。

本辦法執行之第1年，實行於全國。

—學區監察使

學區監察使受理有關所屬轄區大學校長、或機構執行長（例如：大學）處分決定之陳情。當無省學區監察使代表供人民陳情學校督察、國家教育省監督長（l'IA-DSDEN）¹⁶⁴之處分決定

註¹⁶¹ ONISEP–涵蓋所有法國訓練課程，以職業領域或科目劃分。網址：<http://www.onisep.fr>，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註¹⁶² 原文為「L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CNAM」為科學、文化及專業之國立機構。自從亨利·格萊卦何（Henri Grégoire）於1794年創設後，致力於「終身學習」。具有3項任務，1.成人在職訓練。2.技術研究及研發。3.科學及技術之傳播。網址：<http://www.Cnam.fr>，查詢日期2007年5月15日。

註¹⁶³ 原文為「Centre 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 CNDP」，其網站提供搜尋法國所有有關國家教育出版品之資訊。網址：<http://www.cndp.fr>，查詢日期：2007年4月15日。

註¹⁶⁴ 原文全名為「Inspecteurs d'Académie, Directeurs des Services Départementaux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指學區督察、國家教育省監督長。

時，適用上述規定。

2 - 陳情步驟

陳情案審查後（相關證據、證言），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始得將非屬其職權範圍或無證據之陳情案結案，並通知陳情者，亦得與陳情者會面溝通案情。

在執行本辦法第5條時，由於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並無命令權，當國家教育及學區監察使根據陳情案事由，向涉及陳情之教育機關及行政人員提出改進方案時，教育機關及行政人員應主動回覆後續之改革行為（第5條）

此外，陳情案在不同層級間，並無再上訴之程序。

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無法確定案由時，得向國家教育監察使諮詢。

3 - 與共和監察使和其地方代表之關係

由於國家教育監察使為共和監察使之代表（第2條），故共和監察使得請求國家教育監察使審查有關經濟、財政暨工業部事務之處理方向，特別是法律案件之處理方向，但也不排除其他，例如偶發性案例或有關改革建議案等。

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在審查陳情案前，須確認陳情案非為共和監察使之職權範圍（特別指陳情者條件）。

共和監察使及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若已受理該陳情案，學區監察使和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應立即中斷陳情案之審理（第4條）。

原則上，有關教育機關之陳情，與其聯絡共和監察使地方代表，不如直接向學區監察使及現任省學區監察使代表陳情。

故，設置上述國家教育與學區監察使，非替教育體系改進職



務，而是國家教育與學區監察使本身就是參與者。

當中學階段之教職人員管理採分權制度後，國家教育與學區監察使將參與管理制度之改變，並逐案處理每個人之陳情。

因此，在界線分明下，學區監察使男女專家們，應秉持獨立精神及互信態度，以完成任務。

目前之成果係來自於從容但仍顯快速之步調，若有疏失，在所難免。綜上，本辦法之精神肇基於公平正義、法律原理原則、尊重人民、教育機關及行政人員。

國家教育監察使

賈克·希蒙 (Jacky SIMON)

附錄5. 1982年第82-652號法第92條成立電影監察使規定

1982年第82-652號法第92條成立電影監察使規定

1983年2月11日政府公報

1983年2月9日第83-86號政令

1982年7月29日第82-652號視聽傳播法第92條成立電影監察使之規定

1986年12月1日第86-1243號政令第60條第I項修法

1991年10月31日整合版-政府公報原始版

第1條（選任方式、任期）

1986年12月1日第86-1243號政令修改第60條第I項（公布於1986年12月9日政府公報）

電影監察使是由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長及電影部部長從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或審計法院中共同提名適合之人選，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後，由總理以行政命令任命之，任期4年並得連任。

第2條（選任輔佐工作人員）

電影監察使得自行選任工作人員，經國立電影中心主任同意後，輔佐之。

第3條（陳情提起之方式）

陳情者得以書面或口訴方式陳述爭端事由請求電影監察使協助調解；陳情亦得由電影監察使主動提起、或因職業團體、工會、國立電影中心主任之請求提起，電影監察使函知涉及陳情之



當事者。

電影監察使須自受理陳情案起15日內進行調解。

第4條（陳情進行之方式、保密原則）

為調查陳情案，電影監察使得要求陳情雙方提供相關細節，必要時，得要求雙方當面對質。

電影監察使及工作人員須嚴守保密原則，除召集陳情案當事人外，不得宣洩。

第5條（陳情處理原則）

相關證明文件電影監察使須知會陳情雙方不得有所保留，以利案情之釐清。

陳情者及涉及陳請者得要求律師、或自行選擇第三者協助之。

第6條（筆錄、存查）

調解時，電影監察使應製作筆錄，由電影監察使及陳情雙方共同簽名，以證明調解之完成，筆錄內容應詳述解決爭端之方法及執行期限。

該份筆錄應立即送達陳情案利害關係人戶籍、居住地、或辦公室所在地之第一審地方法院書記室存查。

其他方式所作之調解筆錄亦同前項規定之流程，送達主管之法院書記室存查。

第7條（調解失敗）

（經1991年10月31日第91-1129號政令修正）（公布於1991年10月31日政府公報）

調解失敗，電影監察使將限期命令陳情者以書面方式詳述訴求及希望之解決方式，由電影監察使函知涉及陳情之當事者，電影監察使若未予以延期，涉及陳情之當事者應於收到掛號信後8日內回覆其決定。

陳情若為電影監察使主動提起、或因職業團體、工會、國立電影中心主任之請求提起，電影監察使得要求涉及陳情之當事者，同前項規定之期限內回覆之。

第8條（命令權）

電影監察使得發布命令通知涉及陳情者，指示解決爭端之最適當方式。

另副本通知國立電影中心主任。

第9條（催告）

逾期未執行第6條筆錄記載解決爭端之方法，或命令通知後逾1個月仍未執行，電影監察使得依據1982年7月29日第82-652號法第92條之規定，催告之。

筆錄或命令記載解決爭端之方法因執行中斷致爭端重起時，電影監察使得於催告1個月後，對涉及陳情之一方進行上述催告之規定。



第10條（公告、公告費用之歸責）

電影監察使將命令公告於報紙期刊及國立電影中心公報。依據1982年7月29日第82-652號法第92條之規定執行行政處罰或命令，上述公告費用由延遲執行之一方負擔。

第11條（年度報告）

電影監察使每年須向司法院、經濟、財政暨工業部部長、及電影部部長提出年度業務報告。

副本送交公平交易委員會留存。

附錄6. 共和監察使巴黎辦公室組織表

共和監察使

- Jean-Paul DELEVOYE
 秘書 (Secrétaire) :
 - Françoise ENJOLRAS
 - Anna Da Cruz

總幹事 (Directeur de cabinet)

- Christian LE ROUX
 秘書 :
 - Françoise ENJOLRAS
 - Anna Da Cruz

顧問(Conseiller)

- 未任命
 秘書 :
 - Isabelle Manbon

國際事務 / 人權顧問

(Conseiller pour l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droits de l'Homme)

- Michel SIRONNEAU
 秘書 :
 - Ninette ROLLÉ



新聞及通訊顧問 (Conseiller presse et communication)

- Christine TENDEL

幹事 (Chargée de mission) :

- Claire LANCRY

秘書 :

- Marie-Jeanne JACQUET

國家事務發展部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rritorial)

主任 :

- Jean-François GRATIEUX

顧問 :

- Marie Noëlle CHALMETON

幹事 :

- Nicole DURAND

- David MANARANCHE

行政監事 (Administrateur de réseau) :

- Florent LABAT

助理 :

- Nadine MIRLIER

秘書 :

- Marie-France HENRION

- Ghislaine ITIC

總代表 (Délégué général)

- Bernard DREYFUS

幹事：

- Marine CALAZEL

秘書：

- Christine SICHAULT

陳情案接受部 (Direction de la recevabilité des réclamations)

主任：

- Marie-Catherine HAON

幹事：

- Stéphanie CANU

- Benoît DANJOU

- Abdelkader KAHLI

- Marike LENCLUD

助理：

- Maria PEREIRA

秘書：

- Liliane LANGLOIS

- Pascale VILLAMOR



財務金融部門 (Le Secteur Fiscal, FISC)

顧問：

- Jean-Michel ROUGIE

幹事：

- Michèle CLEMENT
- Cédric DEFIVES
- Stéphane MORANDI
- Gérard REY
- Jean-Louis PERNET

秘書：

- Claudie ROBERT

司法部門 (Le Secteur Justice, JUS)

顧問：

- Gilbert CERVONI

幹事：

- Josette LEPAGE
- Colette RENTY
- Xavier CAUDOUX

秘書：

- Micheline CHANTEUX
- Myriam MADRELLE

公務員/退休金部門

(Le Secteur Agents Publics/Pensions AGP)

顧問：

- Francine DELVAL

幹事：

- Joseph GUILLEMOT
- Véronique NANSOT
- Martine THUILLIER
- Karine BRUSETTI
- Nicole JOFFRE

秘書：

- Marie-Line DESPLANCHES
- Michèle BOBANT

社會部門 (Le Secteur Social, SOC)

顧問：

- Eliane STRUB

副顧問(Adjoints à la conseillère)：

- Hervé ROSE
- Céline MONESTIER

幹事：

- Mireille FOURNIER
- Martine NORMAND

秘書：

- Dominique LEFEVRE
- Véronique PICOLI



一般事務部門 (Secteurs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顧問：

- Nathalie FICHET

幹事：

- Martine BOSCH
- Martine CRONEL-ANGEBAULT
- Marie-Claude DUPONT-GIZARD
- Anne OLIVIER
- Nicole PANSARD
- Marie-Claude PONSART
- Maud VIOLARD
- Vincent LEWANDOWSKI
- Sébastien VELEZ
- Nadia OCTAVIE

秘書：

- Aurore SEVERIEN
- Chantal MALLEK

研究、改革暨議會聯絡部 (Direction des études, des réformes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 parlement)

秘書：

•Nicole TRICHEREAU

顧問：

•Luc CHARRIE

•Martine TIMSIT

•Bruno DAUGY

行政事務、財務暨人事部

(Direction des affaires administratives et financières,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主任

• Pierre-Louis PERRIN

秘書：

•Annick DURAND

•人力管理(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財務(finances)

•後勤(logistique)

•內部事務(service intérieur)

•郵件(courrier)

負責人員(Responsables)：

•Annie FRECHINOS

•Tony GANE

•Dominique MARY (adj. DRH)



幹事：

- Sabine KOLIFRAT
- Françoise OUSSET
- Béatrice VIOULAC

助理：

- Catherine BEROULE

一般事務管理(Gestionnaire des moyens généraux):

- Cyrille BUET

多功能事務人員(Agent polyvalent)：

- Christophe MONTEIRO

技術人員(Agent des services techniques)：

- Nora BIAD-GUILLAUME

電腦部門

行政監事

- Yannick LELOUP

共和監察使司機

- Fabien FULAT
- Gérard RUBEL

廚房大廚

- Aurélien GROLIER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國監察制度 /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
第1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96.0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776-0 (平裝)
1.監察制度 2.法國
574.427 96016859

法國監察制度

編譯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出版者	監察院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 2341-3183 傳 真：(02) 2356-8588
發行人	杜善良
展售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 (02) 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監察院 檢舉專線	檢舉專用信箱 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政風室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 真 機：(02)2357-9670
印刷者	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23號2樓 電 話：(02) 2226-8905 傳 真：(02) 2226-2155

中華民國96年9月第1版

ISBN：978-986-01-0776-0 (平裝)

GPN：1009602360

著作權管理訊息：

定價300元

著作權人：監察院

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